

2020年 年度报告

WZB  温州银行

WZB  温州银行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建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立新，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洪益平保证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0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7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32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34
第九节 重要事项	36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39
第十一节 附件.....	4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温州银行，下称“公司”或“本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WENZHOU CO.,LTD 简称：BANK OF WENZHOU。

二、法定代表人：叶建清

三、董事会秘书：刘海风
联系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88999906
传真：0577—88990092
电子信箱：wzyhdb@wzbank.cn
客服热线：0577—96699

四、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邮政编码：3250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wzbank.cn
电子信箱：wzbank@wzbank.cn

五、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www.wzbank.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9年3月10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59654A
金融许可证号：B0153H23303000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经营业绩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4,234,010	4,230,712	3,617,641
营业利润	8,224	804,450	641,386
利润总额	3,542	801,741	612,990
净利润	159,407	692,934	510,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2,447	-19,908,117	-1,182,367

单位：(人民币)元/股

每股计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每股净资产	2.95	4.39	4.13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23	0.17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23	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	-6.72	-0.40

单位：(人民币)千元

规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资产总额	287,182,613	230,471,940	226,276,012
客户贷款及垫款	139,522,190	121,967,295	105,892,679
其中：个人贷款及垫款	48,153,908	46,412,734	52,302,289
公司贷款及垫款	81,694,462	64,471,445	47,514,928
票据贴现	9,673,820	11,083,116	6,075,462
贷款损失准备	2,012,945	3,334,610	2,760,883
负债总额	271,467,436	217,455,296	214,048,897
客户存款	196,812,147	154,374,820	135,648,082
其中：个人存款	59,836,616	45,563,187	37,214,463
公司存款	136,975,531	108,811,633	98,433,619
股东权益	15,715,177	13,016,644	12,227,115

二、补充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7	8.53	8.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9.27	8.53	8.70
资本充足率	10.75	11.17	11.85
资产利润率	0.06	0.30	0.23
资本利润率	1.11	5.49	4.02
流动性比例	42.18	34.50	59.33
不良贷款率	0.94	1.78	1.73
拨备覆盖率	153.17	153.62	151.14
贷款拨备率	1.44	2.73	2.61

三、贷款呆账准备金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报告期初	3,843,185
本期计提/(转回)	1,580,865
本期收回原转销	311,947
本期核销	3,723,052
报告期末	2,012,945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加：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初
实收股本	5,335,713	0	2,372,881	0	2,962,832
资本公积	9,633,424	0	4,627,119	0	5,006,305
其他综合收益	104,323	35,875	0	-35,610	175,808
盈余公积	15,941	1,662,977	15,941	0	1,662,977
一般风险准备	482,309	1,869,083	0	0	2,351,392
未分配利润	143,467	15,941	3,691,468	-4,389,390	857,330
股东权益合计	15,715,177	3,583,876	10,707,409	-4,425,000	13,016,644

- 注：1. “实收股本”变动原因是增资扩股增加2,372,881千元；
2. “资本公积”变动原因是增资扩股增加4,627,119千元；
3.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是会计政策变更减少35,610千元，公允价值变动减少35,875千元；
4. “盈余公积”变动原因是提取盈余公积增加15,941千元，弥补亏损减少1,662,977千元；
5. “一般风险准备”变动原因是弥补亏损减少1,869,083千元；
6. “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是会计政策变更减少4,389,390千元，公司净利润增加159,407千元，提取盈余公积减少15,941千元，弥补亏损增加3,532,060千元。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重创全球经济，各主要经济体除中国外均陷入不同程度的衰退。中国虽成功控制了疫情，实现了经济的正增长，但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任务，未来经济仍然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与此同时，中小银行面临着资产质量、整体经营、盈利能力、资本补充等方面的压力，经营格局面临重塑，转型发展任重道远。

面对内外部经营形势的变化，公司坚持改革转型，回归服务实体经济和商业银行本源，以“高效率高质量”为基本要求和发展目标，聚焦打好“稳存增存、结构调整、不良清收”三大攻坚战，顺利完成增资扩股，全面提升经营质效，深入推进发展转型，公司改革发展继续显现转优向好态势。

二、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从事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业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1+3+6”区域发展战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制造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客户和项目建设，巩固基础客群，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对公信贷投放方面，公司深入贯彻中央“六保六稳”工作要求，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当地实体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通过无还本续贷、主动延长贷款期限、降低贷款利率、简化业务办理手续等方式主动让利，确保实体企业如期复工复产。

对公客群拓展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公司客户分层营销，夯实巩固基础客群，推进“一户一策”，加强集团公司、上市企业等战略客户群和结算大户的个性化金融服务，提供新型互联网结算平台，夯实基础客户群，扩大银政合作基础，巩固行政事业单位客户群。

产品研发创新方面，公司以新冠疫情为契机，积极推进服务模式创新，借力互联网科技，逐步落实公司业务“无接触化”、“无证明化”办理，开发线上申请、线上签约、线上放款的线上公司产品，推出金鹿“E企贷”、金鹿“资产池”、金鹿“定付通”、金鹿“收付通”以及对公存贷通等产品。

营销队伍建设方面，深入推进公司业务专营，强化公司业务营销服务团队建设，组建完成300人的公司客户经理队伍，制定公司客户经理等级标准，开展从业资格认定、授信业务主协办资格考试及认定工作，提高专业化、集中化、综合化金融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通过服务实体、产品创新、结构优化、队伍建设等一系列组合拳，公司银行业务在疫情期间逆势增长，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末，公司金融业务条线存款余额1,369.76亿元，占各项存款总额的69.60%，比年初增加281.64亿元，上升25.88%；公司金融业务贷款余额913.68亿元，占各项贷款总额的65.49%，比年初增加158.13亿元，上升20.93%。公司存款结算客户数17,336户，比年初增加2,378户，增长15.90%；法人贷款户数2,881户，比年初增加448户。

（二）小微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将小微业务提升到战略高度，做深做透普惠小微金融，深化“助力小微、支持温商、服务三农”的业务方向，逐步实现普惠小微规模化、数字化、标准化。报告期末，小微贷款余额824.74亿元，比年初增加136.55亿元。其中，普惠小微贷款余额432.40亿元，比年初增加78.46亿元，增速22.17%，超各项贷款增速7.78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户数21,849户，比年初增加2,233户；加权平均利率5.67%，比年初下降98BP。

公司小微产品体系日益丰富，业务办理渠道线上线下相辅相成，客户群体覆盖范围广泛，担保方式灵活多样，不断借助大数据提升风控能力，破解小微企业信息不对称的难题。报告期内，公司深化“互联网+”融合，推广移动营销平台，重点打造以“温享贷”、“温宅贷”、“温余贷”为代表产品的线上信贷产品库。其中，信用“秒贷”产品“温享贷”提供全流程线上化的信用贷款，报告期末累计投放超16亿元；线上房抵贷产品“温宅贷”提供高效率、高额度的抵押贷款，报告期末累计投放超73亿元。同时，公司逐步建立以“微抵贷”、“融易贷”、“担保公司贷”、“园区厂房按揭贷”、“展业贷”、“金鹿小额贷”、“政采订单贷”、“出口退税贷”、“跨境电商贷”等为代表产品的线下产品库。

公司总行设立小企业银行部（普惠金融事业部），持续健全小微业务条线经营管理，打造小微专业化管理团队和营销团队，先后设立鹿城分行、温州分行、上海分行、杭州分行、宁波分行等五家分行小企业银行部，成立小微企业专营支行25家，并组建500人的小企业客户经理营销团队。同时，公司聚焦小微企业的有效信贷需求，下放授信审批权限，配置差异化定价体系，制定以规模作为主要考核指标的激励政策，建立小微尽职免责制度，构建服务小微客群的良好金融生态。

（三）个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个人银行业务发展，通过转变发展方式，培育发展动能，全年稳存增存取得成效，消费信贷质效得以提升，社区金融下沉凸显特色，业务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个人存款方面，“以你为先”理念贯穿产品创新，克服新冠疫情和经济形势影响，为个人客户提供体系化的理财产品服务、高质量的个人结算服务、贴心便捷的线上互动服务，多版块交叉联动开展客群建设。持续探索“获客—挖掘—经营”的社区金融发展模式，进一步服务好社区、侨乡、城乡结合部等居民金融需求重点区域，推进“社区金融课堂”、“网格（社区）结对活动”等特色活动。疫情防控期间，为村居民提供抗疫指南、志愿者服务、防疫物资支持等服务，提升面向个人客户的综合化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普惠居民的作用。报告期末，个人存款余额598.37亿元，比年初增加142.74亿元。

个人消费贷款方面，在完善优化零售风控体系基础上，完善线上自主作业流程，推进主要业务品种线上化，满足客户快速贷款需求，提升客户体验。打造消费贷款独立账务及交易处理体系，积极探索场景化消费金融产品创新，夯实服务扩大内需和消费升级战略的基础工程。

银行卡业务方面，积极开拓发卡渠道，实现温州市民卡在智能柜台自助发卡，提高服务效率和客户满意度。深入温州县域拓宽温州市民卡业务覆盖面，提升下沉服务能力。扩大个人结算类产品覆盖面，建立浙江省社保集中及省就业发放平台，持续迭代完善城乡两费及灵活就业代扣代缴系统，实现业务经办便捷化、管理精细化。深化公私联动代发薪酬业务，开发基于小程序端的跨行代发薪酬项目，有力提升业务竞争力。

（四）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信用卡业务方面，持续完善信用卡产品及服务，成功推出数字信用卡产品，实现即时办卡、即时开户、即时使用，紧密契合信息化时代轻介质、无介质环境，实现客户体验新突破，显著提升经营效率。开展多方位的市场营销，推出获客类、促活类、分期类活动，以消费立减、消费集卡等丰富的活动形式为持卡人营造用卡氛围，提升客户活跃度。成功完成信用卡核心系统升级项目，助力自营信用卡业务跨越式发展。致力信用卡风控建设，加强预警机制，运用科技手段提升信用卡业务风险管控能力。

（五）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各项监管政策要求，持续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和盈利水平，坚持合规经营理念，持续完善金融市场业务制度体系和系统建设，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报告期内，不断优化金融市场业务资产负债结构，持续压缩非标准化债权投资，标准型资产占比稳步提升；提升货币市场融资前瞻性管理，同业负债加权成本持续降低；准确把握市场机遇，深化各领域专业化投资，实现资产多元化经营，积极参与金融市场产品创新，丰富完善金融市场产品线，盘活存量与创新增量并举，实现金融市场业务规模和盈利稳定增长。

债券业务方面，灵活动态调整债券投资组合和交易策略，债券投资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投资收益率跑赢大市。报告期内，持续加强市场研究和分析能力，有效把握市场阶段性行情，交易账簿主动把握利率债阶段性交易机会，银行账簿把握住债市上行带来的配置机遇；报告期内，为有效拓宽投资渠道，开展了美元债和债券型公募基金等投资业务。

票据业务方面，公司各项票据经营指标均优于上期水平，票据交易量和市场活跃度大幅提升，报告期内票据交易量突破1万亿元；公司持续开拓票据市场业务，积极参与票交所市场基础建设和产品创新，参与市场首批标准化票据业务；有效协同公司小微等业务条线，通过各类票据产品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融资，助力服务实体经济。

外汇交易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对外汇市场研究和分析，提升外汇交易能力；积极拓展交易渠道和业务品种，活跃银行间外汇交易并提高对客户的报价及服务能力。公司外汇交易连续两年稳居银行间前100强。报告期内，外汇交易量同比增幅36%；首次顺利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业务，报告期内交易量达10吨。

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公司持续专注打造“温润”系列资产证券化专属品牌，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温润”2020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金额23.02亿元，为公司第二单银行间市场公募微小企业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产品对应底层基础资产均为微小企业贷款，进一步优化全行资产负债结构，有效盘活存量信贷资产，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

（六）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向客户提供“稳健、持续”的理财产品，积极推进资管业务转型发展，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一是不断丰富产品类型，推进产品体系双轨化发展。立足普惠理财，大力发展普惠性场景化理财服务，先后推出普惠颐养净值型产品、普惠盈周净值型产品，形成2-3年期产品与按周开放申购产品长短相结合的普惠产品体系；开展高净值产品精品化服务，基于温商群体发行高净值客户专享理财。报告期末，理财产品规模502.15亿元，其中净值型理财产品规模231.85亿元，占比46.17%，比年初增加35.73个百分点。

二是持续强化资产配置，提升理财投资能力。建立市场和业务的研究框架，以产品运作周期、投资者偏好、产品设计的应用场景为基本参考，构建理财产品的资产配置比例和结构，形成“固收+”配置策略。同时结合政策分析，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组合，开展流动性投资管理，提高流动性管理收益。报告期末，理财资产余额合计513.80亿元，主要分布于债券投资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是稳步推进制度建设、流程优化和系统建设，强化风险管控能力。结合监管规定及业务变化风险点，修订业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梳理并制定流程优化方案，有序推进业务流程优化，防范操作风险。结合业务需求，开展理财转让系统模块建设、质押系统功能优化以及资管系统开发，理财业务系统支撑持续优化。

（七）互联网金融及电子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将电子银行业务作为抗击新冠疫情、服务广大客户的重要渠道，持续推进手机银行渠道客户体验创新，着力提升电子渠道的可用性，采取精准优化、有序推进的工作方式，推出全新版手机银行，增加企业网银电票功能、个人网银和手机银行二三类账户开销户，ATM无卡预约取现等；从客户实际需求和操作体验出发，简化业务操作步骤，优化客户操作体验，进一步强化品牌形象。报告期末，公司个人网银客户461,710户，企业网银客户35,928户，手机银行客户692,480户，电子银行交易量5,221万笔，电子渠道分流率90.05%。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银联支付体系，依托公司学费代缴平台构建学费缴费业务应用系统，与中国银联浙江分公司合作开发云闪付应用“数字校园”业务，推进教育缴费便利化服务，助力教育民生和复工复产，全省首批实现“云闪付”中小学幼儿园缴费业务在线办理，大幅提升教育缴费业务的移动支付建设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公互联网渠道建设，推进企业网银优化升级，推出网银自主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及通知存款账户、网银自主加挂账号、电子存单线上质押开票、通用化电子合同网银签约功能，不断提高客户体验。推出金鹿“企业管家”微信小程序，简化手续，缩短流程，为公司客户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234,010	4,230,712	0.08
营业利润	8,224	804,450	-98.98
净利润	159,407	692,934	-7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88,721	-8,741,708	-327.52

(二) 报告期末总资产、股东权益与期初比较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率(%)
总资产	287,182,613	230,471,940	24.61
股东权益	15,715,177	13,016,644	20.73

- 注:1.总资产增长原因在于贷款、同业业务增长;
2.股东权益增长原因来自本年净利润和增资扩股资金募集。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业务种类	业务收入
贷款利息收入	8,031,177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55,678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48,375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9,2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1,745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381,3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4,676
资产处置收益	4,531
投资收益	214,9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590
汇兑收益	-8,620
其他业务	35,082
合计	11,386,547

(四)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幅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总资产	287,182,613	24.61	贷款、同业业务规模扩大
总负债	271,467,436	24.84	存款业务规模扩大
股东权益	15,715,177	20.73	利润积累、增资扩股资金募集
主营业务利润	8,224	-98.98	计提减值损失增加
净利润	159,407	-77.00	计提减值损失增加

(五) 资产质量分析

1. 贷款

(1)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地区	129,863,581	93.08	114,952,856	94.25
上海地区	9,658,609	6.92	7,014,439	5.75
合计	139,522,190	100	121,967,295	100

(2) 公司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48,370	1.26	1,004,374	1.33
房地产业	12,579,421	13.77	13,242,639	17.53
建筑业	14,097,712	15.43	15,141,276	20.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36,712	1.46	1,213,943	1.61
教育	962,977	1.05	1,070,498	1.4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12,335	0.45	285,447	0.3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7,682	0.03	16,700	0.02
农、林、牧、渔业	433,300	0.47	530,050	0.70
批发和零售业	13,038,116	14.27	6,677,767	8.8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195,439	6.78	4,873,610	6.45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16,500	0.13	59,500	0.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7,312	0.38	472,000	0.6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11,366	0.34	160,493	0.21
制造业	11,500,823	12.59	9,137,762	12.09
住宿和餐饮业	181,466	0.20	418,550	0.5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875,133	19.56	9,917,030	13.13
采矿业	648,000	0.71	110,000	0.1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549	0	2,013	0
金融业	2,539,061	2.78	228,450	0.30
转贴现资产	7,613,007	8.33	10,992,460	14.55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91,368,282	100	75,554,561	100

(3) 公司贷款和垫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类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贷款	25,967,994	28.42	17,746,126	23.49
中长期贷款	53,038,530	58.05	45,543,185	60.28
逾期贷款	109,138	0.12	1,128,083	1.49
贴现	9,673,820	10.59	11,083,116	14.67
押汇	2,578,800	2.82	54,051	0.07
合计	91,368,282	100	75,554,561	100

2020年年度报告

(4) 个人贷款和垫款按品种分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手房按揭	1,009,263	2.10	1,333,842	2.87
二手房按揭	1,539,999	3.20	1,543,932	3.33
个人住房公积金公转商贷款	145,316	0.30	163,693	0.35
其它消费贷款	647,210	1.34	2,582,432	5.56
个体私营业主经营贷款	37,369,767	77.61	26,647,288	57.42
装修贷款	47,919	0.10	51,845	0.11
存贷一卡通	0	0	2,090	0.01
国家助学贷款	11	0	11	0.01
信用卡	6,409,476	13.31	11,237,415	24.21
个人互助基金贷款	4,580	0.01	5,964	0.01
个人商业用房贷款	122,626	0.25	171,416	0.37
金鹿普惠贷系列个人经营性贷款	19,418	0.04	113,600	0.24
金鹿普惠贷系列个人消费性贷款	838,322	1.74	2,559,206	5.51
个人贷款和垫款合计	48,153,908	100	46,412,734	100

(5)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13,949,555	10.00	16,941,515	13.89
保证贷款	42,992,986	30.81	43,423,897	35.60
附担保物贷款	82,579,650	59.19	61,601,883	50.51
其中:抵押贷款	64,079,718		45,526,175	
质押贷款	6,166,499		3,838,606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7,851,561		10,309,099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822,260		774,017	
国内信用证议付	2,659,613		1,153,986	
合计	139,522,190	100	121,967,295	100

(6) 前十名单一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1	1,317,000	0.94
客户2	1,201,800	0.86
客户3	960,000	0.69
客户4	950,000	0.68
客户5	800,000	0.57
客户6	800,000	0.57
客户7	800,000	0.57
客户8	643,000	0.46
客户9	600,000	0.43
客户10	600,000	0.43
合计	8,671,800	6.20

(7) 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和内部组织架构调整，一是修订《温州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扩充统一授信范畴，扩大授信主体范围，进一步提升集团客户的风险管理能力。二是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管理，将符合大额风险暴露要求的经济依存客户纳入集团管理，落实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要求。三是推进大数据风控平台建设，优化改造内部系统，实现关联关系图谱的可视化，完善大额资产风险监测及集中度风险管控，防范集团客户授信风险。四是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温州银行国有企业集团客户认定的通知》，细化国有企业集团客户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集团客户关系管理。

(8) 重组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组贷款情况。

(9) 不良贷款情况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13.14 亿元，比年初减少 8.57 亿元；不良率 0.94%，比年初下降 0.84 个百分点；偏离度 95.75%。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不良贷款处置工作，建立攻坚专班，实行名单制精准管理，详细制定清收处置计划和工作清单，实行网格化管理，以任务为导向，从人、方式、时间、金额全方位落实责任；强化新增不良贷款管控，按月做好不良贷款分析预测，摸清存量风险客户下迁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和策略。

2. 投资

(1) 公司持有的债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77,104
债权投资	27,118,213
其他债权投资	36,148,753

(2)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参股公司名称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泰顺温银村镇银行	64,441	60,611

3. 抵债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2,152	2,152	274,931	46,204
其他	229	229	15,869	10,389
合计	2,380	2,380	290,799	56,593

(六)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五、主要或有风险的表外事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开出信用证	11,764,184	3,350,112
开出保函	4,530,960	2,526,556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8,655,221	13,928,443
贷款承诺(信用卡)	12,207,722	19,484,901

六、公司负债情况、咨询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年度偿还可转债的现金安排

报告期末，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余额 25 亿元、金融债余额 40 亿元，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二级资本债、金融债本息。

七、机构建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分支机构 178 家（含总行营业部），其中在温州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含总行营业部）110 家，已在上海、杭州、宁波、衢州、丽水、台州、舟山、金华、绍兴等地设有 9 家分行和 59 家支行，基本形成了立足浙江，辐射上海的机构战略布局。报告期末，公司经营网点的详情见下表：

序号	机构简称	营业地址
1	总行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196 号
2	鹿城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637 号
3	鹿城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马鞍池西路 210 号
4	解放路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县前头 148 号
5	黎明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路罗湾锦苑 10-11 号
6	得胜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 56 号
7	城西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 322 号
8	鸿昌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马鞍池西路 450 号
9	文化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望江东路丽江花苑 1-4 幢 102、103 室
10	国鼎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马鞍池东路 326 号
11	学院路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学院西路银海大厦 110 号
12	银信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731 号均瑶大楼一层
13	汇海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施水寮银龙大楼一、二层
14	府前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小高桥 1 号
15	登峰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东方大厦 106、107 号
16	大南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东路东联大厦 1 号
17	蒲鞋市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南路 510 号
18	城东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城汤家桥新蒲路 8 号
19	新城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万源路华泰大厦 101-104 室
20	市府路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68 号温州市市民中心 A 幢二楼、三楼
21	市中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 236-238 号
22	站前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开源路开源公寓 1、2 幢 103 室、201 室
23	新田园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聚源路聚源楼 105-2、105-3 室
24	顺境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六虹桥路六虹钢材市场办公大楼
25	南浦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上吕浦锦园 1-4 幢 102、103、104 室
26	黄龙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盛锦路中强锦园 5 幢一层
27	双龙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馨雅苑 4 幢 109、110、111 室
28	华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西城路 59 号
29	丰门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丁桥路西麓苑 4 幢 103 室、101 室二楼
30	劳武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鹿城工业区碎皮市场 7 幢 5 号
31	江滨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西路华峰大厦 A 幢 117-119 号及永楠路 1、3、5 号
32	富隆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北路华电新都 A 幢 110 号
33	百里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八仙楼小区 7 幢 105 室
34	黎中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江滨中路怡鑫园 1 幢 101、102 室

(续上表)

序号	机构简称	营业地址
35	金鹰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中路星河大楼A幢108、202号
36	湖滨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杏花路202号
37	火车站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火车站南商贸城EF幢101 - 103室
38	瓯海南白象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上蔡村桥头河锦园15幢117室
39	温州锦东家园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锦东家园6幢102室
40	藤桥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南岸村泰新街282号
41	温州凯润花园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洪殿南路凯润花园16、18幢101-3室
42	温州广信大厦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广场路广信大厦1幢108室
43	鹿城仰义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兴大街外埠头1组团8幢1号
44	鹿城黄龙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黄龙住宅区教育小区1幢一层1号
45	鹿城泰安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东游路27-2号104室
46	鹿城信河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士门芳景大厦2-9幢104-1室
47	龙湾景秀湾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苍西路197号
48	瓯海娄桥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平天路326号
49	鹿城东门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环城东路306号绿景大厦1、2幢151-3、151-4室
50	鹿城南汇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汇车桥公寓1幢102-2、102-3室
51	鹿城东屿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东立景园13幢104室
52	鹿城宏源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五环家园4幢113号
53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65号
54	瓯海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瓯海中心南单元B-32地块
55	龙湾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强东路163-167号
56	高新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上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1-2幢101、201室
57	乐清支行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清远路226 - 240号
58	瑞安支行	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罗阳大厦裙楼1-3层
59	文成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城东大道152号1-3层
60	平阳支行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新河路238 - 246号
61	昆阳支行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解放街428号永泰大厦
62	永嘉支行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中楠广场一层221-224号
63	苍南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新世纪花园9号楼一、三层
64	新桥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六虹桥路1217号
65	梧田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龙霞路90、92号
66	郭溪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镇塘下新街繁盛路219号
67	瞿溪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镇延川路139号
68	生态园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黄屿大道鸿汇名苑1号楼2单元104-108室
69	永兴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强大道3728号
70	开发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2285号
71	科技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楠溪江路257号家景花园顺景苑1号楼101号
72	柳市支行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青路20 - 23号
73	虹桥支行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飞虹南路77-85号一楼和67-71号二楼
74	北白象支行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茗都华庭1、8幢104-5、104-6、219、220室
75	莘塍支行	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镇府路下村村办公大楼
76	塘下支行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塘下大道锦阳大楼

2020 年年度报告

(续上表)

序号	机构简称	营业地址
77	龙港支行	浙江省龙港市和谐花苑1-2幢101室
78	洞头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城南大道1-8、9、10号
79	泰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298、300号
80	瓯海仙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繁荣中路126-140号
81	瑞安飞云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瑞安市飞云街道江南锦绣家园9幢101室
82	平阳水头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同盛华景园6、7幢114-116室、205室
83	平阳萧江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长宁路19-29号
84	永嘉桥头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壬桥大街浙江诚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楼一楼
85	永嘉上塘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上塘镇南城街道上善居4幢103室
86	苍南钱库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钱库镇华庭锦园10幢108、109号
87	瓯海盛大花园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站南路南越锦园3幢一楼
88	瓯海邮电路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邮电路44号、46号
89	龙湾天鹅湖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雁荡东路82号天鹅湖住宅区2组团10幢104室
90	龙湾新天地锦园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新天地锦园5幢109、110室
91	龙湾海城社区支行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邱宅村116、118号
92	龙湾宏欣家园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宏欣家园5幢110室
93	瑞安安阳街道风荷社区 隆山东路社区支行	浙江省瑞安市隆山东路322号、324号
94	瑞安金墅湾社区支行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塘下东路金墅湾锦园5幢106室
95	永嘉万鑫锦园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镇前街万鑫锦园1幢111室
96	文成玉壶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玉壶镇中村老街44号、46号
97	平阳万全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郑楼振兴西路230号、232号
98	乐清新世纪花园社区支行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东路新世纪花园月季1幢45号一层
99	龙湾七甲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七二村中心街47-49号
100	瓯海银来花苑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西山东路银来花苑C3幢23、24室
101	瑞安外滩社区支行	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外滩佳园1幢19-21号
102	平阳兴鳌东路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兴鳌东路永安花苑A幢102室
103	苍南龙港江浦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龙翔路1256号、1258号、1260号
104	乐清翁垟社区支行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九房后村镇东街(地号:48-30-534)
105	瓯海茶山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梅泉路93号
106	文成县前社区支行	浙江省文成县大岙镇县前街中欧大厦4幢9号、10号
107	瓯海将军桥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雪山路164号
108	洞头灵昆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灵昆北路111号
109	永嘉罗滨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罗滨小区B组团6幢16-17号
110	瑞安锦湖社区支行	浙江省瑞安市锦湖街道锦湖路69、71号
111	上海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333号一、二、三楼
112	上海宝山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508号一楼东侧、南厅,二楼202室
113	上海浦东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122号、1128号
114	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36号龙头大厦一楼
115	上海虹莘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2938、2940号
116	上海嘉定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1218号金元大厦一楼109、110、111、112、113、114商铺
117	上海杨浦支行	上海市杨浦区政旦东路20号-26号(双号)、国庠路21号-37号(单号)

(续上表)

序号	机构简称	营业地址
118	上海普陀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370号、356号地下一层03室部分
119	上海奉贤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中路307号-309号、311-313号
120	上海青浦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642号、644号、646号
121	上海松兰路社区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松兰路1069号104室一楼部分商铺
122	上海新村路社区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406号
123	上海墨玉路社区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58号
124	上海北门路社区支行	上海市崇明区北门路235号、251号
125	杭州分行	杭州市江干区东业路68号
126	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388号
127	杭州余杭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麦道大厦117、119号
128	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申花路416、426号
129	杭州萧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828号
130	杭州钱江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3号
131	杭州九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1189号
132	杭州城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675号、677号
133	杭州三新家园社区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三新家园西区21幢5号商铺
134	杭州近江家园社区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久园弄66号
135	杭州萧山市花园社区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南市花园社区道源路718号
136	杭州同仁家园社区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同仁家园金涛港102-1号
137	余杭星育佳园社区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保健路188号
138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1号温州银行大厦
139	宁波慈溪支行	慈溪市古塘街道新城大道嘉和名苑499-509号(单号)
140	宁波余姚支行	宁波余姚市玉立路55-13号、55-15至55-19号
141	宁波江北支行	宁波市江北区丽江东路39、43、45号
142	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666号迪趣大厦裙楼(1-3楼)
143	宁波北仑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930号、932号、934号、936号、938号
144	宁波海曙支行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618号1-4
145	衢州分行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中大道29幢
146	衢州江山支行	浙江省江山市中山路20号
147	衢州龙游支行	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飞云路135、137、139、141、143、145号
148	衢州柯城支行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上街82号
149	衢州常山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镇文峰西路98号
150	衢州开化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城关镇解放街11号11-1至11-5
151	衢州衢江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东路36-3号
152	衢州江山虎山社区支行	浙江省江山市虎山街道东岳路306、308号
153	衢州衢江振兴社区支行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霞飞路125号
154	丽水分行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309号
155	丽水青田支行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镇临江东路60号
156	丽水云和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中山路150号
157	丽水松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长虹东路18号
158	丽水缙云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问渔西路608号
159	丽水庆元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洲街209号濠洲花园5幢23、24、25、26号1-2层

2020 年年度报告

(续上表)

序号	机构简称	营业地址
160	丽水万锦花苑社区支行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宇雷路25号
161	丽水大洋河社区支行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围山路288号
162	丽水江滨社区支行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古城路187号
163	丽水花园社区支行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508、510号
164	丽水兴和苑社区支行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419号
165	丽水松阳古北社区支行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古市镇松州路233号
166	台州分行	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183号德智和大厦裙楼1-2层及北幢16-17层
167	台州临海支行	浙江省临海市靖江中路193号1-2层
168	台州温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595、597、599、601号
169	台州三门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28-45号、环湖南路8-1号
170	温岭北门街社区支行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北门街112号
171	椒江江城南路社区支行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江城南路151、153号
172	临海古城社区支行	浙江省临海市远洲路258号
173	椒江洪家社区支行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振兴中路29、31号
174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城南路343号
175	舟山新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185、187、189号
176	金华分行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1238号逸佳苑综合楼1-3层
177	金华金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四海铭门19幢商业楼
178	绍兴分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解放南路1155号

八、资本管理

(一) 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615,861	12,921,808
一级资本净额	15,615,861	12,921,808
资本净额	18,115,861	16,921,808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168,487,052	151,506,61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7	8.5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27	8.53
资本充足率(%)	10.75	11.17

(二) 杠杆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一级资本净额	15,615,861	12,921,808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287,087,777	230,377,104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36,096,418	20,096,370
杠杆率(%)	4.83	5.16

九、公司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转型发展和跨越式健康发展需要，按照高站位、高起点的导向，以推进巴塞尔协议Ⅲ实施的高标准，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建设，进一步从风险理念、组织架构、体制机制、流程系统、队伍建设等方面稳步推进，形成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或者交易对象）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

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各项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

公司对信用风险的管控涵盖信贷政策制定、授信前尽职调查、客户信用评级、担保评估、业务审查和审批、放款与支付管理、授信后管理、不良资产管理、不良资产责任评议与追究的全部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的精细化管理。一是按季形成信用风险管理评估报告，主要从信贷业务类型、行业投向、业务期限、担保方式以及资产质量（包括不良结构分析、五级分类欠息情况等）等方面评估信用风险，识别存在的主要风险点、所处的风险水平和对应的风险管理短板，针对风险状况制定处置措施和管理建议，做到早发现、早处置。二是修订《温州银行2020年授信基本政策》《温州银行授信尽职实施指引》《温州银行同一债务人风险管理办法》，提升信贷管控水平。三是针对年初疫情影响，制定疫情期间授信业务特别授权，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各分行定位制定《2020年度基本授权方案》，逐步完善具有温州银行特色的差异化授权体系。四是相继出台《温州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温州银行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关于明确现阶段信贷投向和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温州银行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指导意见》等制度，严控大额贷款投向和投放比例，合理降低贷款集中度和户均贷款比例。五是继续落实派驻风险监控官制度，风险监控官协助派驻单位负责人开展信用风险管理，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六是实施风险经理派驻制度，风险管控触角基本延伸至最基层机构，并修订《温州银行风险经理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风险经理考核、派驻等流程。七是不断完善大额客户风险监测机制，定期、不定期分析大额客户和大额风险预警客户的风险状况，制订相应管理措施，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预见性。八是持续优化风险预警系统，包括系统跑批、预警规则模型、预警处置流程等，进一步提高风险预警的时效性和刚性控制。

报告期末，公司信用风险集中度指标：

	监管要求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10.03	10.7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7.27	8.9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46.53	39.30

期末集中度指标控制在规定比例以内。

（二）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承担的主要市场风险类别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公司已制定市场风险账户分类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按银行账簿与交易账簿进行分类管理；公司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市场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的职责，明确市场风险管理和报告流程和要求，定期开展市场风险条线会议，并定期出具市场风险管理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金融市场业务资讯管理系统功能；公司配置了Comstar本外币资金业务管理系统，有效支持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一体化管理；公司不断加强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研究，逐日开展交易账簿盯市管理，合理控制市场风险敞口；持续完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程序，定期对突发的小概率事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产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央行货币政策，结合自身资产负债业务增长和流动性缺口情况，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确保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范围。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定期对公司流动性状况进行全面、深入分析，形成流动性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并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上报董事会。二是强化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优化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功能，提高头寸预报管理效率，提升头寸管理能力。三是突出积极主动的流动性管理策略，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加强同业联系，多渠道、多范围拓宽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统筹做好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安排，促使公司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三大目标的协调均衡。四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结合面临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与梳理应急管理流程，并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及时完善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加快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建设，奠定信息技术基础。

报告期末，公司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分析如下：

1. 流动性比例

公司流动性比例42.18%，符合 $\geq 25\%$ 的监管要求。

2. 流动性覆盖率

公司流动性覆盖率168.07%，符合 $\geq 100\%$ 的监管要求。

3. 净稳定资金比例

公司净稳定资金比例123.18%，符合 $\geq 100\%$ 的监管要求。

4. 流动性匹配率

公司流动性匹配率159.81%，符合 $\geq 100\%$ 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各指标控制较好，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匹配比较合理。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增强系统风险控制、强化审计检查监督、优化业务流程设计、严格员工行为管控等手段，着力构建全业务、全流程的操作风险防控体系。公司结合业务状况持续评估、修订、完善涉及操作风险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努力推动实现制度有效约束各个操作环节、各级管理人员和基层员工；建立操作风险预警机制，定期评估操作风险防控工作执行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降低损失事件的发生频率及损失程度，建立完整的操作风险报告体系；积极推进内控违规扣分管理机制，通过内控违规扣分系统，对违反内控规定或未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引发操作风险及其他相关风险的事件进行有效记录，督促违规问题风险缓释措施的落实，有效防范操作风险；持续强化合规操作风险文化的培育，加强合规操作和责任意识的传导，加大业务操作规范培训、加强各类案例学习及风险警示教育，有效提升各级员工合规操作风险意识，进一步夯实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基础。

（五）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动态监测国别风险变动，严格落实国别风险防控。一是制定国别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明确国别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及管理机制。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组成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授信评审部、法律合规部等总行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门及分支行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国别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二是定期对各个国家进行国别风险等级分类，对存放在境外同业的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有效控制国别风险，国别风险未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银行账簿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明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公司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实施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明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内部控制、应急处置及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关注可能面临的利率风险；不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相关管理制度，优化限额及压力测试管理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在利率场景假设基础上主要采用敏感性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和净利息收入模拟等方法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七）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银行经营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作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健全声誉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声誉风险管理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职责分工，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不断强化舆情监测、防范、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负面影响。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建立声誉风险管理队伍，实行7×24小时舆情监测，对风险苗头及突发声誉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二是加强风险研判。加强声誉风险事先评估管理，密切关注新闻热点、舆论关注、监管动向等，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从源头上防范触发声誉风险的因素。三是加强应急处置。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常态化联系和协作会商机制，实现信息互通、上下联动，及时制定应急预案，形成舆情应对合力，确保快速反应、妥善应对、有效处置。四是加强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声誉风险培训，增强全员声誉风险意识和应对能力。践行消保“一平方”服务，通过微视频、漫画、特色活动等深化金融宣教，妥善处理客户投诉纠纷，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五是加强正面宣传。焕新升级品牌理念和品牌形象，并依托主流媒体持续扩大正面舆论声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切实提升公司的美誉度。

（八）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金融科技建设，践行平台化、中台化战略，推进系统架构转型，重构应用架构体系，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优化互联网系统客户操作体验，整合线上线下渠道，升级移动营销平台，打造“温宅贷”、“温享贷”等线上产品，逐步实现客户无需跑网点，切实提升客户体验，提高业务效率；建立跨境电商平台，支撑优质跨境电商金融服务；建设农村金融系统，积极探索线上普惠金融；建设开放平台，推进金融能力对外输出；建立智能化经营决策及中台化业务管理体系、以协同办公系统为核心的管理中心，初步建立以大数据为核心的风险管控中台，实现风险管控一体化多元化；建设“云”端员工办公“零接触”平台，包括疫情期间的“云端”远程办公综合方案，有效解决了疫情期间办公受限的难题，开展“云视频会议”、“云盘”等系统建设，构建在线学习系统，有效提升办公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坚持制度为纲，规范为准，技防和人防相结合，开展科技管理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完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规范信息科技运维管理和项目管理的相关流程；加强外包供应商和外包人员管理，防范外包风险；开展安全检查、运维检查分析和风险评估与监测，开展客户信息风险专项排查，逐步完善运维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和体系化，以人为核心，加强安全风险的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开展重要信息系统、机房基础设施、网络、消防等系统应急演练，建设新一代“两地三中心”，保障业务连续性，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业务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先为出发点，以利民、便民、惠民为落脚点，通过开展金融消保工作培训、妥善化解投诉处理、实施金融消保评估、开展金融消保检查等一系列举措，持续致力于构建科学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司治理体系，着力开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新格局。报告期内，公司在人民银行温州中心支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中被评定为“A+”单位；被人民银行温州中心支行推荐为温州市金融机构宣教工作优秀代表行，在全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会议上

作先进经验交流；首创《3·15 沙画战疫情防诈骗》《温州银行金融普及月定格动漫》《老唐的烦恼》等优秀作品被人民银行采纳并在微信公众号推送。公司不断创新和丰富宣教渠道，打造“线下与线上”的立体宣教网格模式，开展通俗易懂、传播力强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公众认知度和社会美誉度。据统计，全年累计开展户外宣传 1,300 余场，发放宣传材料 6 万余份，建立长期宣教联系点 30 余个，短信推送 50 万余条，媒体宣传报导 20 余次。公司在 3·15 金融消费者保护教育宣传活动期间，组织开展“党委班子下基层”、“行长站大堂”等系列活动，主动倾听消费者声音、响应消费者诉求，搭建起与消费者沟通的桥梁和纽带，以创新服务模式、延伸服务半径、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提升服务品质和消费者满意度。

十一、新年度公司发展展望

2018 年以来，公司始终秉承“客户称心、员工专心、监管放心、股东开心”的愿景目标，通过实施“个十百千”党建工程、“上网、进城、下乡”业务发展战略、“1+3+6”区域发展战略，力促公司成长发展，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攻坚克难、不忘初心”，坚持聚焦中小银行主责主业，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有效助力中小企业成长发展。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国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持续发展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面对经济发展新格局、新形势，公司将切实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并在《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指导下，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第一要务，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届时公司以打造“活力银行”为愿景目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并以“盈利重于规模、特色重于齐全、鲜明重于广泛”为发展准绳，全面深化“扎根温州、立足浙江、放眼全国”的经营布局，努力成为浙江省乃至长三角区域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商业银行。

（一）新年度经营形势分析

在疫情冲击下，全球各经济体出台天量财政刺激计划，流动性的溢出效应可能引发输入型通胀。从金融业发展趋势判断，资产质量持续承压、整体经营空间被压缩、盈利能力下降、资本补充渠道受限等将成为中小银行面临的主要难题。预计后疫情时代将加速银行业分化，2020 年以来，国内中小银行掀起了“抱团取暖”的小高潮，优胜劣汰将成为银行业新常态。

（二）新年度发展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经济金融新形势和银行监管新要求，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党的全面领导为引领，突出“从严治党、从严治行，深化改革、深度经营”工作主题主线，以“高效率高质量”为基本要求和发展的总目标，坚持回归本源，坚持转型发展，强化“战略引导、机制创新、业务转型、规范经营、金融服务”等十大支撑，聚焦“降风险、拓业务、强区域”三项重点，努力追赶标杆和先进，奋力推进公司转型发展。

（三）新年度主要发展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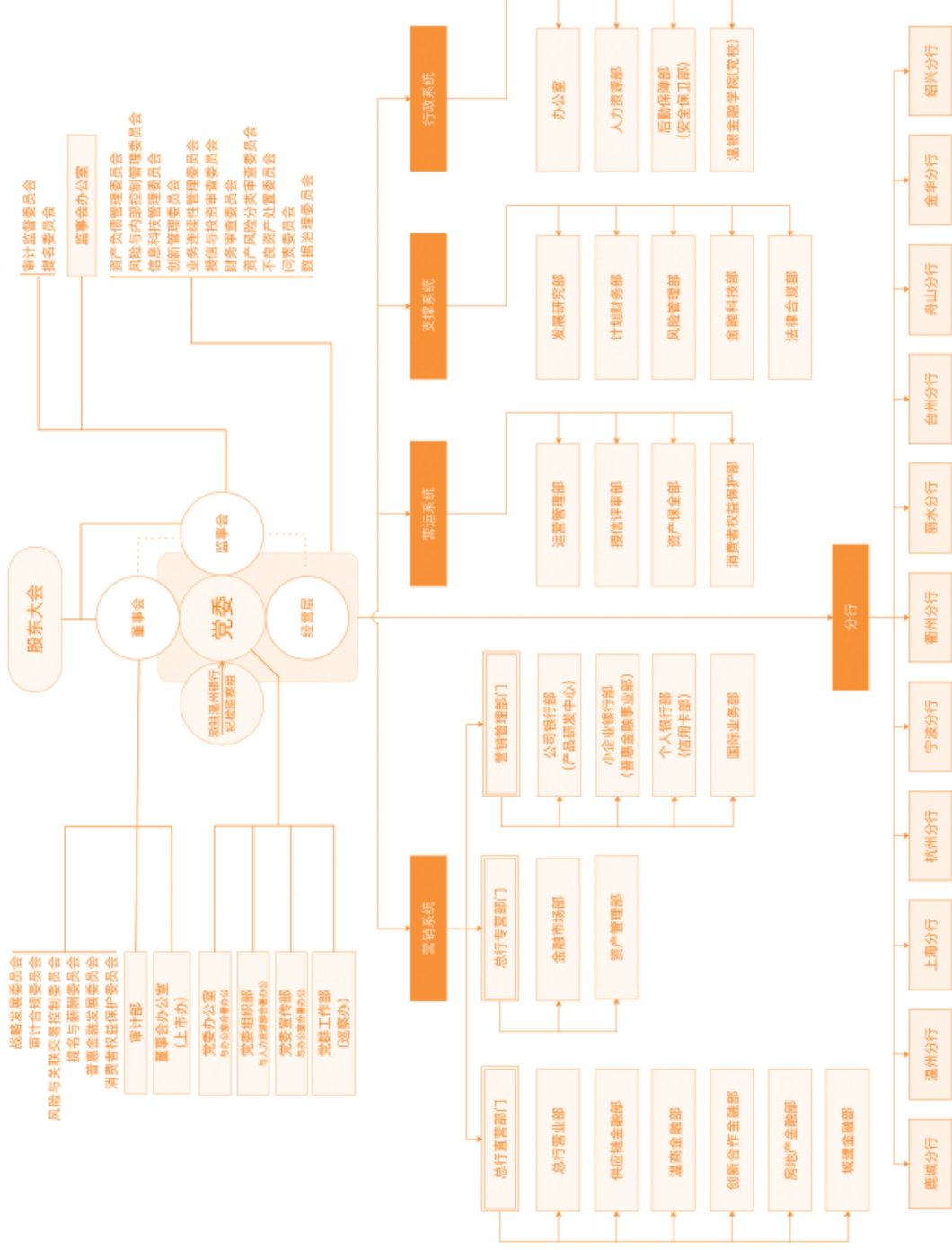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为“高效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牢牢抓住纪念党的百年华诞等契机，持续提升政治建设水平。巩固提升政治能力、下沉扩面品牌建设能力、强化制度机制执行能力，切实保障各项体制机制落地生根。加快建设智慧党建系统，打造党群服务中心，积极谋划、构建思想教育和党务培训两大课程体系，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软硬件水平。

二是提高发展站位，强化转型发展支撑，构建中长期发展开局的保障体系。通过强化战略规划的目标支撑、转型发展的路径支撑、经营政策的引导支撑、业务偏好的策略支撑、管理优化的效率支撑、规范经营的制度支撑、网点转型的服务支撑、队伍建设的人力支撑、金融科技的信息支撑、基层网点的效能支撑等十大举措，全力推进高效率高质量发展。

三是立足转型发展，集中优势资源，稳步推进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狠抓防控措施落实，坚决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不发生重大案件及重大风险事件”的底线。以营业收入增长为目标，做有效益的规模，实现规模效益共优提升。通过做大做强温州板块，锚定“三分天下有其一”的发展目标，积极打造“温州人自己的银行”。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强化党委领导核心作用，严格落实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将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持续健全各治理主体运行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治理保障。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 1,973 户。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通报了《2019 年度本行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9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情况报告》，实行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程序均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确保股东依法享有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38 次，审议 187 项议题，表决通过 147 项议题，听取 40 项报告。各位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发挥决策职能，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合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6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21 次，审议各类议题 102 项，听取专题报告 2 项，发送《监督建议书》4 份。各位监事诚信勤勉履行义务，有效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监督委员会等 2 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

（四）关于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 6 人，对公司运行实施有效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经营研讨会议，研究分析经济金融形势，回顾阶段工作并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下阶段工作目标和主要措施；按时向董事会报告经营工作推进情况，反馈工作重点难点，并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公司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

（五）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遵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按时完成《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在《金融时报》上刊登《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年报全文，并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分支机构备置年报，供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查阅。同时公司认真对待股东的来信、来电、来访咨询，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信息，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吴北英	31	27	4	0
殷剑峰	38	38	0	0
冯雁	38	33	5	0
刘江杰	34	33	1	0
杨康乐	38	38	0	0
夏宽云	4	4	0	0

（二）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情况

外部监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汪炜	21	20	1	0
应国光	21	21	0	0
于友达	21	21	0	0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之下，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五、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本着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利益、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的原则和工作方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持续推进管理体制及市场化改革等工作，在业务发展、风险控制、经营效益、合规经营等方面实现较好发展。公司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以保证董事、监事全面、持续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组织架构，持续优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的制定；董事会设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

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主要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分配机制来体现，呈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预审，再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说明

公司持续对内控制度时效性、适用性、全面性、可控性、约束性等进行跟踪评估，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机制。公司通过检查辅导、教育培训、外部检查等方式发现业务流程中存在的缺陷和漏洞，梳理各条线业务风险点，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及时研究系统性改进的管控方法，从而建立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和行内管理情况完善制度体系，对存在制度缺陷、制度空白的及时进行修订；报告期内修订《温州银行案防工作管理办法》，具体明确案防工作操作规程，完善案防管理工作机制等；制定《温州银行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规范案件分类定义、案件信息和案件风险信息报送要求；制定《温州银行员工履职回避管理办法》，规定回避事项分类、回避对象范围、回避程序和要求、监督与检查措施；制定《温州银行检查辅导管理办法（试行）》，强化条线管理职责，提高检查辅导工作和效率；修订《温州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完善内控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科学量化评价指标，有效引导分支机构做实合规管理工作。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国有法人股	792,319,312	26.74	3,097,496,734	58.05
其他法人股	1,815,385,336	61.27	1,859,426,824	34.85
自然人股	355,127,298	11.99	378,789,743	7.10
总股份	2,962,831,946	100	5,335,713,301	100

注：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1,973户，其中国有法人股13户，其他法人股94户，自然人股1,866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股份发行情况

2020年，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发行2,372,881,355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95元/股，其中老股东及其指定关联方认购677,966,101股，募集资金20亿元；温州市政府指定特定主体认购1,694,915,254股，募集资金50亿元。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从2,962,831,946股份增加至5,335,713,301股份。

二、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东股权变更情况

单位：股

法人股转让	4笔	15,751,958
自然人股转让	32笔	5,136,708

(二)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4,915,254	31.77
2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6,882,450	13.81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	576,599,994	10.81
4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592,299	3.35
5	新明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	170,897,278	3.20
6	大自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	135,600,000	2.54
7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328,369	2.48
8	三虎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	129,600,000	2.43
9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	125,624,733	2.35
10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	120,000,000	2.25
	合计		4,001,040,377	74.99

(三)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94,915,254	1,694,915,254	31.77	31.77
2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6,882,450	805,396,172	13.81	15.09
3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8,513,722		1.28	
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576,599,994	631,349,652	10.81	11.83
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54,749,658		1.03	
6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178,592,299		3.35	
7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2,328,369	311,904,655	2.48	5.85
8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83,987		0.02	
9	新明集团有限公司	170,897,278		3.20	
10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600,000	283,048,878	1.57	5.30
11	浙江木子贸易有限公司	28,551,600		0.54	
12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624,733	125,624,733	2.35	2.35
13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2.25	2.25
14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82,094,556	82,094,556	1.54	1.54
	合计	4,054,333,900	4,054,333,900	75.98	75.98

1.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整；成立于2015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股权投资；类金融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股权结构：温州市财政局全额出资。

2.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进法；成立于1996年；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及配套项目的投资、综合开发建设；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项目的修缮、保护和建设；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经营；政府投资性项目的代建和运营管理；城建国有资产运营和管理；城市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城市户外和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经营；交通基础设施、商业投资和运营；物业租赁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股权结构：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

3.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竑；成立于2000年；经营范围：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公用设施建设投资及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建设工程规定概预算及审价（凭证经营）；建筑材料、建筑设备销售；房屋租赁、销售；商业项目、写字楼、公寓的开发、运营、管理；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房产营销策划；文化教育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及维护；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水上旅游景点开发，提供水上旅游服务；水路运输、港口经营，港口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

注册资本：34,500万；股权结构：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

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成立于1993年；经营范围：煤炭（无储存）的销售。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注册资本：859,934.3536万元；股权结构：普通股。

2020年年度报告

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建明；成立于1994年；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68,199.0294万元；股权结构：普通股。

6.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联国；成立于1995年；经营范围：委托贷款、投资；投资、联营、内引外联代理服务；租赁服务；投资项目可行性评估。

注册资本：69,200万元；股权结构：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2,800万元，占4.046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66,400万元，占95.9538%。

7.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剑；成立于2000年；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第三产业、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不含金融业务及专项审批项目）；经营管理授权的国有资产；资产管理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

注册资本：33,200万元；股权结构：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全额出资。

8.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海华；成立于2008年；经营范围：对金融业、工业、农业、文化教育、商品市场、房地产业、旅游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对受托资产的管理；企业管理与咨询。

注册资本：128,000万元；股权结构：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121,600万元，占95.0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400万元，占5.00%。

9. 新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承守；成立于1999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建材、装潢材料的销售；装饰装潢；建材、新材料的研发。

注册资本：20,000万元；股权结构：陈承守出资19,800万元，占99.00%；高巧琴出资200万元，占1.00%。

10.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道义；成立于1998年；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的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隧道工程的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的研发及技术运用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注册资本：15,000万元；股权结构：赵钦华出资7,650万元，占51.00%；浙江大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30.00%；周国栋出资1,500万元，占10.00%；陈道义出资1,350万元，占9.00%。

11. 浙江木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细霄；成立于1998年；经营范围：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水性涂料，教学仪器，仪器仪表。

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权结构：深圳市筑梦居实业有限公司全额出资。

12.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永坤；成立于1995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品）及其他非前置许可商品的销售；自有房产租赁服务。

注册资本：5,864万元；股权结构：池小洁出资1,513.5万元，占25.81%；陈一贺出资1,507.05万元，占25.70%；张海芳出资1,315.4万元，占22.43%；周碧华出资835.28万元，占14.25%；叶爱平出资692.77万元，占11.81%。

13.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海鸥；成立于1984年；经营范围：液压润滑机械、印刷机械、包装机械、塑料制品、环保设备加工、制造、销售、租赁；自有厂房出租。

注册资本：35,200万元；股权结构：叶海鸥出资30,976万元，占88.00%；叶红出资4,224万元，占12.00%。

14.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金波；成立于1996年；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产租赁。

注册资本：18,000万元，股权结构：钱金波出资12,060万元，占67.00%；金银宽出资2,700万元，占15.00%，陈铭海出资1,800万元；占10.00%；夏赛侠出资1,440万元，占8.00%。

（四）报告期末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股权质押股东36户，合计质押股份1,153,057,866股，占公司总股份21.61%。

1. 主要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质押率
1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94,915,254	0
2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6,882,450	0
3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8,513,722	0
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576,599,994	37.91
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54,749,658	80
6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178,592,299	0
7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2,328,369	40.49
8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83,987	0
9	新明集团有限公司	170,897,278	75.13
10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600,000	100
11	浙江木子贸易有限公司	28,551,600	83.32
12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624,733	0
13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	120,000,000	76.13
14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82,094,556	83.33

2. 质押股权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已质押股权被司法冻结的股东2户，合计冻结股份203,397,278股，其中新明集团有限公司170,897,278股，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32,500,000股。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报告期末持股数
叶建清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63.03	0
叶刚	党委副书记、董事、温州市纪委监委驻温州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男	1974.11	0
殷剑峰	独立董事	男	1969.12	0
冯雁	独立董事	女	1964.01	0
杨康乐	独立董事	男	1967.10	0
夏宽云	独立董事	男	1962.03	0
吕金记	董事	男	1975.08	0
汪勤	董事	男	1961.11	0
陈承守	董事	男	1966.03	0
邢增福	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男	1963.10	0
汪炜	外部监事	男	1967.08	0
应国光	外部监事	男	1952.08	0
于友达	外部监事	男	1964.04	0
王向新	股东监事	男	1962.11	0
叶海鸥	股东监事	男	1962.06	0
方宣平	股东监事	男	1955.03	0
周双	职工监事	女	1969.08	457,002
叶伟斌	职工监事	男	1968.02	483,719
张汝龙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66.01	0
葛立新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66.10	0
李伟明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64.06	0
潘复生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67.01	0
张劲松	党委委员、首席信息官	男	1974.03	0
蔡胜春	党委委员、首席风险官	男	1968.10	0
刘海风	董事会秘书	男	1964.02	0

注：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年度薪酬总额	2,520.82万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847.86万元
独立董事津贴	25万元/人
外部监事津贴	25万元/人
报酬在0-40万元之间	12人
报酬在40-80万元之间	1人
报酬在80-100万元之间	1人
报酬在100万元以上	10人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一) 董事

叶建清先生，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银行学校财务科副科长、实验城市信用社主任、实验银行总经理；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计划信贷部副经理、经理，行长助理兼天水支行行长，副行长；浙商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

叶刚先生，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温州市纪委监委派驻温州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温州市地税局鹿城分局副股长、团委副书记；温州市财政局工业交通处副处长、企业一处副处长、绩效评价处处长、绩效管理处处长；温州市苍南县渔寮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温州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纪委书记。

殷剑峰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9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浙商银行首席经济学家，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曾任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副所长。

冯雁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博士学历，副教授。现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教师，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铭之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爱教乐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优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木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万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和软件学院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浙江大学华光软件公司监事。

杨康乐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二级律师。现任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曾任温州市洞头县司法局干部；温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助理、副主任；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执行主任、主任。

夏宽云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2年出生，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北松滋卫校财务科长、财会教研室主任；湖北松滋卫生局审计科长；宁波大学商学院（前身国际金融学院）团总支书记、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教授；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吕金记先生，公司董事。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原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曾任温州市委党校教务处处副处长、培训处处长；温州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处处长、上市处处长；乐清市柳市镇党委副书记、常务副镇长；温州市地方金融监管服务中心副主任；温州市金融办副主任；温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汪勤先生，公司董事。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县科委干部；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计划处、办公室、人事处干部，人事处副科长、科长，综合计划处处长（期间曾下派中国农业银行桐乡市支行，任副行长），综合计划处、资产负债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审计局直属分局局长；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审计局党委书记、局长。

陈承守先生，公司董事。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营师。现任新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市温州商会荣誉会长、杭州市工商联第十二届执委会副主席、杭州市来杭投资企业（商会）联合会会长、杭州市总商会副会长、杭州市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中国商业联合会市场部副主任、浙江大学国际商务专业硕士导师）。曾任广东泰洋铸钢轧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监事

邢增福先生，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副行长、椒江市支行行长、台州市分行营业部兼牡丹卡部主任；中外合资浙江广厦房地产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市分行副行长；本公司行长、副董事长、董事长。

汪炜先生，公司外部监事。196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长，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省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

应国光先生，公司外部监事。195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丽水分行行长、温州分行行长、浙江省分行高级专家，工银平湖村镇银行监事长。

2020年年度报告

于友达先生，公司外部监事。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浙江光大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向新先生，公司股东监事。1962年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现任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顾问。曾任昌泰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电部经理，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温州图盛投资中心常务副总经理，温州图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叶海鸥先生，公司股东监事。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现任黎明液压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黎明液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方宣平先生，公司股东监事。1955年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曾任温州方正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周双女士，公司职工监事。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现任公司工会主席。曾任本公司稽核处处长助理、业务拓展处副处长、公司金融处副处长（主持）、市场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监察保卫部总经理、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党委（工会）办公室主任兼工会副主席，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叶伟斌先生，公司职工监事。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业务总监。曾任本公司蒲州支行行长、开发区支行行长、龙湾支行行长、辖区管理总部总经理、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汝龙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信息咨询公司副经理，浙江省分行信贷处副科长、科长，绍兴市分行行长助理（挂职）；浙商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成都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葛立新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延安路支行业务一部副经理，浙江省分行市场开发处市场开发科副科长、科长、高级客户经理，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处市场开发科科长、高级客户经理；浙商银行业务管理部主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小企业信贷部副总经理、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兼任小企业信贷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李伟明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分行五马支行办公室主任；温州蒲鞋市信用社董事长；本公司保卫处处长，富隆支行行长，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董事。

潘复生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兼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律师。曾任浙江省工行法律事务部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正处级），丽水分行行长，香港工银亚洲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香港工商东亚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香港工银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行政总裁，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室专家。

张劲松先生，公司党委委员、首席信息官。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邮政储汇局技术部门软件工程师、工程维护部副主任、工程维护部主任；广东省邮政储蓄银行技术部门运行维护部主任、软件开发部主任；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本公司副行长。

蔡胜春先生，公司党委委员、首席风险官。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平阳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信贷科副科长、营业部兼国际业务部主任；本公司平阳支行（筹）负责人、平阳支行行长，瓯海支行行长，副行长。

刘海风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机构发展办公室主任、重庆涪陵村镇银行筹建办公室主任、基建办主任（兼）、宁波分行行长（兼）。

四、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吕金记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汪勤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陈承守	新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向新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顾问
叶海鸥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方宣平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

2020年5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免去吴华副董事长、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0年8月，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免去吴华董事职务；选举文远华、夏宽云先生为独立董事，选举汪勤先生为董事。

2020年10月，文远华先生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20年11月，吴北英先生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20年12月，夏宽云、汪勤先生任职资格获监管部门核准；刘江杰先生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林俊波女士辞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监事

无。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5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解聘吴华行长职务。

2020年6月，潘复生先生任职资格获监管部门核准，任公司副行长职务。

六、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3,504人（含派遣员工）。

（一）按岗位类别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市场营销序列	1,565	44.66
柜面服务序列	712	20.32
职能管理序列	1,227	35.02
合计	3,504	100

（二）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336	9.59
大学本科	2,825	80.62
大专	315	8.99
中专及以下	28	0.80
合计	3,504	100

七、员工薪酬管理情况

公司在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基础上，构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薪酬激励体系。一是调整优化薪酬结构，针对不同序列设计薪酬结构、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建立“权责利”对等的激励约束机制。二是明确薪酬激励导向，员工收入高低与资源配备多寡、取得经营成果难易程度、所在机构综合绩效科学挂钩，使每位员工清晰、前瞻性地了解其工作、个人努力程度与薪酬间的因果关系。三是建立基于价值贡献的差异化薪酬分配机制，强化以业绩、能力、贡献为核心的价值导向，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心。

八、员工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全行经营战略，以“建设学习型组织”为目标，按照“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总体规划，打造公司人才培养重要基地，建立一所集“学习中心、教学中心、活动中心”于一体的企业大学，同时推进在线学习平台建设，加强内部课程资源开发和管理，推动内部讲师培养和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培训效能。公司以人才队伍建设为依托，采取“按条线培养、分方向培训”形式，实施分层分类的人才培养工作，推进全行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包括各层级人员、各条线骨干、新员工及关键岗位员工在内的各类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管理素养和专业能力素质。报告期内共开展各类培训约1,339场，培训员工约78,212人次，相较2019年增长74%。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871.83亿元，比年初增加567.11亿元，增长24.61%；各项贷款余额1,395.22亿元，比年初增加175.55亿元，增长14.39%；各项存款余额1,968.12亿元，比年初增加424.37亿元，增长27.49%；拨备前利润24.12亿元，净利润1.59亿元。

二、公司募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募集资金70亿元，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综合实力。

（二）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38次，其中例会4次，临时会议34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业务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2020-2022年度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温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等147项议题；听取了《2019年度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评估情况报告》《2019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等40项报告，切实发挥决策作用。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三）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衔接机制，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专业职能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委员会会议48次会议，累计审议165项议题。

1.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关于〈2020年度业务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2020-2022年度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方案〉的议案》等9项议题。

2.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9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等27项议题。

3.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关于提名夏宽云为温州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汪勤为温州银行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等六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13项议题。

4.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2019年度本行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9年度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评估情况报告》《关于〈温州银行2020年绿色信贷工作计划〉的议案》等110项议题。

5. 报告期内，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2019年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关于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2020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2020年工作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等3项议题。

2020年年度报告

6. 报告期内，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阅《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19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0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报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0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等3项议题。

（四）董事会学习、培训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组织学习《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预防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等6项文件。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参加《民法典》专题培训。

四、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待报股东大会审议。

五、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力争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一）严密做好疫情防控

公司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全面部署、深入排查、防控到位，确保全行未出现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一是在组织领导上，第一时间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全面应急预案，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和政府部门相关政策，及时研究调整防控举措，全年研究印发防控政策文件19个。二是在物资保障上，按照“采购提前量、储备有余量”的总体原则和要求，强化物资采购和储备，人员和网点防疫物资得到充足保障。三是在网点及人员管控上，编制《疫情复工防控手册》《网点防疫指引》，明确网点及人员防护要求；实施异常情况报告制，建立全员健康档案，实行“健康码”管理，开展“拉网式”“地毯式”风险排查，全面掌握和管控员工异常情况。四是在监督落实上，总行防疫办召开50余次会议，结合疫情最新进展，研究推进各项防控工作，同时深入开展防疫督查，对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有效防堵漏洞。

（二）大力支持实体经济

公司主动融入、积极作为，充分发挥法人机构先锋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地方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一是积极构建政银企命运共同体。先后与温州市各县（市、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计提供超千亿元意向性授信额度，累计投放地方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信贷余额近300亿元。二是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按照差异化金融政策导向，制定《温州银行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突出制造业等行业信贷导向，加快信贷结构优化调整。超额完成制造业、涉农贷款、首贷户、知识产权贷款等指标，报告期末，温州地区制造业贷款余额90.29亿元，比年初增加5.95亿元；温州地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余额1.79亿元，比年初增加1.34亿元；温州市涉农贷款余额169.34亿元，比年初增加32.19亿元。三是积极响应“融资畅通工程”。为政府重点扶持民企提供专项“纾困基金”，向人民银行申请70.89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与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温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达成战略合作，打造新型“专业合作社+农户”的信贷模式。四是护航企业复工复产。出台战“疫”十条措施，安排30亿元专项信贷规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发行2亿元疫情防控专项同业存单。报告期内存量及新增贷款共计减免利息4.22亿元，累计为各类客户办理贷款本息宽限81.37亿元。

（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勇于承担地方法人机构的社会责任，持续优化便民服务，用实际举措反哺社会。一是结对帮扶精准扶贫。结对帮扶文成二源镇、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扶贫款合计35万元；与四川省红原县开展“双百”结对，消费扶贫采购红原牦牛，合计118.80万元；开展“青春结对”助力“脱贫攻坚”，全行182个团组织或个人结对四川阿坝贫困青少年。二是助力社会共同抗击疫情。向温州市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定点医院捐赠200万元现金和2万个口罩；向瓯越卫生健康基金捐赠208万元用于支持当地医疗卫生事业；开展“青春战疫”助力“两战两赢”，充分发挥青年在抗击疫情、复工复产、先进作用。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21次，其中例会4次，临时会议17次，审议《关于〈2020年度业务经营计划〉的报告》《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2019年度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评估情况报告》等涉及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等监事会监督范围内的102项议题。其中，表决通过《温州银行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10项议案，听取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监事会监督建议落实情况等2项共6份专题报告，就依法监督涉及情况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切实发挥监督核心作用。

（二）监事会下属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切实有效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委员会会议14次，专题会议1次，审议职责范围内的52项议题，其中表决通过3项议案，听取清产核资有关情况报告1项。

1.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关于温州银行2019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相关事项说明的报告》《温州银行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报告》《关于制定〈温州银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报告》等6项议题。

2.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情况报告》《2019年度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评估情况报告》《关于〈2020-2022年度资本规划〉的报告》等46项议题。

（三）监事会专题调研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就疫情常态防控下的经营发展、监管意见落实、三大攻坚战、基建工程项目情况、年度管理目标完成及补短板等热点、难点问题分别组织监事对11家分行及有关条线实施专项调研督查，实地掌握情况，客观分析基层、条线在新形势下推动转型、补齐短板进程中存在的桎梏，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对策建议，形成专题报告，对健全内控机制、改进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监事会学习、培训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组织学习《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预防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等6项文件。

2.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组织开展了为期3日的集中性的监事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商业银行监事会重要规则解读、监事会人员必备专业能力梳理、公司治理与内控实操要点解析等，并就新形势下商业银行监事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开展专题交流。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风险防范及内控管理工作不断深化，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募集资金70亿元，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综合实力。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覆盖所有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商业银行的内控要求，通过制度的有效实施，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防止舞弊等具有重要作用，可以保证公司的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与公司相关的利益各方的权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事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230号)和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温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7〕379号),公司于2017年12月发行募集了15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5.0%,每年付息一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230号)和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温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7〕379号),公司于2018年3月发行募集了1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5.0%,每年付息一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227号)和浙江银保监局筹备组《浙江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温州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浙银保监筹复〔2018〕5号),公司于2018年12月发行募集了40亿元金融债券,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3.95%,每年付息一次。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 全部关联度

报告期末,公司全部关联方交易余额为413,597.34万元,关联度为22.83%。

(二) 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1%以上或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余额361,470万元,分别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44,600万元、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10,370万元、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6,500万元(逐笔明细详见下表)。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均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有关规定操作,利率基本参照同类标的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东名称	融资主体名称	融资余额	业务类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629,000	投资类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528,000	贷款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	贷款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279,000	贷款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贷款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贷款
	小计	2,446,000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99,200	贷款
	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9,600	贷款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投资类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	贷款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900	贷款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9,000	贷款
	小计	1,103,700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5,000	贷款
	小计	65,000	
	合计	3,614,700	

（三）一般关联交易

公司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1%以下的关联交易，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

报告期末，公司与194个关联方发生一般关联交易，余额为52,127.34万元。其中内部人及关联方187个（包括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交易余额为31,877.34万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7个，交易余额为20,250万元。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四、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相关格式变化已经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2. 减值模型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主体不必在损失事件发生后才确认减值损失，而是必须基于相关资产及事实和情况，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会提前确认信用损失。

五、主要会计政策选择的说明及重要会计估计的解释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金〔2012〕20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按经营业务涉及不同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期末以人民币编制会计报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的原则是先按各币种分别编制会计报表，然后将各币种金额先折算为美元，再从美元折合为人民币金额汇编成以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始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项目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2020年度外部审计工作。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接受处罚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原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吴华因严重违纪违法，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温州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温州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吴华开除党籍处分；由温州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仲裁，大部分是由公司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也包括因其他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仲裁。报告期末，涉及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含执行异议之诉）共计3件，涉及金额474.04万元。公司预计这些未决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308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见附件）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情况详见附件“（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

三、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一节 附件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30852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温州银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温州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温州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温州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温州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温州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温州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2020年年度报告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44,813,542,955.99	23,226,035,303.27
存放同业款项	(二)	3,341,691,419.76	3,195,607,519.86
拆出资金	(三)	1,349,513,130.66	337,928,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	5,116,932,330.58	7,688,588,000.00
应收利息	(五)		2,047,995,403.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	137,935,515,576.27	118,632,684,832.6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24,577,104,248.86	
债权投资	2	24,770,301,489.17	
其他债权投资	3	36,633,001,982.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13,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6,583,910,83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27,018,689,460.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7		10,004,205,591.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8		26,889,340,715.72
长期股权投资	(八)	64,441,056.78	60,611,112.98
投资性房地产	(九)	7,543,310.47	7,907,570.23
固定资产	(十)	1,787,913,588.16	2,365,517,332.03
无形资产	(十一)	108,547,875.76	105,341,82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2,817,445,434.80	1,171,384,241.02
其他资产	(十三)	3,845,868,648.17	1,136,191,363.74
资产总计		287,182,613,047.44	230,471,939,908.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十五）	7,112,912,125.71	1,486,893,206.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十六）	4,568,685,362.41	7,792,607,411.77
发行同业存单	（十七）	34,074,749,446.86	27,692,122,425.20
拆入资金	（十八）	1,714,180,112.70	837,14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十九）	17,504,354,541.09	12,117,129,210.05
吸收存款	（二十）	198,508,637,752.77	154,374,819,583.43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458,834,365.65	470,456,528.22
应交税费	（二十二）	404,407,777.00	428,626,517.07
应付利息	（二十三）		1,980,156,741.53
预计负债	（二十四）	53,894,085.37	
应付债券	（二十五）	6,550,306,696.62	7,995,749,83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二）	34,775,937.95	73,168,773.28
其他负债	（二十六）	481,697,754.88	2,206,421,434.61
负债合计		271,467,435,959.01	217,455,295,665.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七）	5,335,713,301.00	2,962,831,946.00
资本公积	（二十八）	9,633,424,102.95	5,006,305,460.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九）	104,323,271.25	175,807,677.34
盈余公积	（三十）	15,940,741.98	1,662,976,802.18
一般风险准备	（三十一）	482,308,993.48	2,351,392,464.00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143,466,677.77	857,329,893.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15,177,088.43	13,016,644,24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7,182,613,047.44	230,471,939,908.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34,010,406.00	4,230,712,095.80
利息净收入	(三十三)	3,930,014,020.21	3,601,087,257.10
利息收入		10,827,529,016.60	10,621,877,265.40
利息支出		6,897,514,996.39	7,020,790,008.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三十四)	109,654,654.02	454,839,714.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4,675,969.94	1,267,687,194.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5,021,315.92	812,847,480.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214,938,659.53	88,121,636.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75,443.80	5,748,076.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十六)	25,112,409.06	3,231,599.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51,589,768.68	50,631,699.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8,619,870.11	2,188,863.46
其他业务收入	(三十九)	9,969,407.61	19,364,805.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4,530,894.36	11,246,519.53
二、营业总支出	(四十一)	4,225,785,913.74	3,426,262,370.41
税金及附加	(四十二)	84,834,329.86	71,062,934.28
业务及管理费	(四十三)	1,731,986,895.45	1,780,635,069.71
信用减值损失	(四十四)	2,408,600,428.6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五)		1,574,200,106.66
其他业务成本		364,259.76	364,259.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24,492.26	804,449,725.39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六)	13,612,800.32	15,500,691.2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七)	18,295,753.98	18,209,793.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1,538.60	801,740,623.1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八)	-155,865,881.15	108,806,322.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07,419.75	692,934,301.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07,419.75	692,934,301.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874,572.22	96,594,593.5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874,572.22	96,594,593.5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183,138.37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308,566.15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594,593.54
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532,847.53	789,528,89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9,565,718,903.39	9,692,360,405.5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620,853,693.74	290,933,721.3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46,902,222.3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40,635,799.6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93,957,571.68	9,041,824,712.1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380,747,279.36	
已发行存款证的净增加额		6,382,627,02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369,588,343.38	1,159,784,36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01,030,835.28	20,184,903,199.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049,095,899.27	16,904,905,386.1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62,508,946.0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942,451,145.06	4,637,185,376.5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715,511,500.00
已发行存款证的净减少额			2,989,294,574.6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34,221,187.3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63,198,675.95	8,305,503,417.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1,916,090.07	1,088,672,25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0,012,339.22	655,237,42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051,910,087.32	399,979,86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48,584,236.89	40,093,019,93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2,446,598.39	-19,908,116,73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58,301,196.03	105,797,501,289.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5,140,610.08	3,244,235,342.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70,948,359.29	23,228,62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64,390,165.40	109,064,965,26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75,029,263.07	97,335,901,610.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768,101.36	212,028,741.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76,797,364.43	97,547,930,35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2,407,199.03	11,517,034,908.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99,999,997.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9,999,997.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支付的现金		344,586,570.86	357,946,591.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586,570.86	357,946,59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413,426.39	-357,946,591.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732,019.49	7,320,070.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88,720,806.26	-8,741,708,345.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71,447,576.14	27,513,155,92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60,168,382.40	18,771,447,576.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62,831,946.00				5,006,305,460.70		175,807,677.34	1,662,976,802.18	2,351,392,464.00	857,329,893.43	13,016,644,243.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5,609,833.87			-4,389,390,166.13	-4,425,000,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62,831,946.00				5,006,305,460.70		140,197,843.47	1,662,976,802.18	2,351,392,464.00	-3,532,060,272.70	8,591,644,24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72,881,355.00				4,627,118,642.25		-35,874,572.22	-1,647,036,060.20	-1,869,083,470.52	3,675,526,950.47	7,123,532,844.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874,572.22			159,407,419.75	123,532,847.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2,881,355.00				4,627,118,642.25						6,999,999,997.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72,881,355.00				4,627,118,642.25						6,999,999,997.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940,741.98		-15,940,741.98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40,741.98		-15,940,741.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62,976,802.18	-1,869,083,470.52	3,532,060,272.7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662,976,802.18		1,662,976,802.1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869,083,470.52	1,869,083,470.52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35,713,301.00				9,633,424,102.95		104,323,271.25	15,940,741.98	482,308,993.48	143,466,677.77	15,715,177,088.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62,831,946.00				5,006,305,460.70		79,213,083.80	1,744,327,359.56	2,220,341,245.50	1,720,536,128.39	13,733,555,22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50,643,987.50		-1,355,795,887.50	-1,506,439,875.0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62,831,946.00				5,006,305,460.70		79,213,083.80	1,593,683,372.06	2,220,341,245.50	364,740,240.89	12,227,115,34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6,594,593.54	69,293,430.12	131,051,218.50	492,589,652.54	789,528,894.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6,594,593.54			692,934,301.16	789,528,894.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293,430.12	131,051,218.50	-200,344,648.62	
1. 提取盈余公积								69,293,430.12		-69,293,430.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1,051,218.50	-131,051,218.5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2,831,946.00				5,006,305,460.70		175,807,677.34	1,662,976,802.18	2,351,392,464.00	857,329,893.43	13,016,644,243.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温州市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8]395号)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99年3月10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33000010054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原名温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6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下发文件《中国银监会关于温州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7)第375号),更名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25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9,049.58万元。2004年2月第一次增资扩股,增资18,03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7,079.58万元。2006年6月第二次增资扩股,由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5,023.39万元,17家企业法人股东和257位本行职工新增投入股本48,618.38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721.35万元。2006年12月第三次增资扩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596.84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2,318.19万元。2009年12月第四次增资扩股部分完成,根据德威(会)验字(2009)10110验资报告,定向配股增发160,324,193.00元。2010年11月全部完成第四次增资扩股,第四次增资扩股共定向增发485,809,276.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508,991,197.00元。2012年12月第五次增资扩股,根据中汇温会验[2012]0052号验资报告,配股增发218,713,44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727,704,637.00元。2013年12月第六次增资扩股部分完成,根据中汇会验[2013]1826号验资报告,定向增发220,000,00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947,704,637.00元。2014年10月全部完成第六次增资扩股,根据中汇会验[2014]3149号验资报告,定向增发560,000,00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507,704,637.00元。2017年6月第七次增资扩股,根据华会验[2017]0013号验资报告,配股增发455,127,309.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962,831,946.00元。2020年12月第八次增资扩股,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ZA31327号验资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ZA31336号验资报告,增发2,372,881,355.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335,713,301.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12559654A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号为B0153H233030001号。法定代表人为叶建清,注册地址为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金【2012】20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经本行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本行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行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按经营业务涉及不同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期末以人民币编制会计报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的原则是先按各币种分别编制会计报表，然后将各币种金额先折算为美元，再从美元折合为人民币金额汇编成以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始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项目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原合同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债券等。

(八)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行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确认依据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i）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本行对现存金融负债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的相关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计量方法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0年年度报告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其他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应付债券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行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i）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 （ii）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 （iii）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企业的贷款、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属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

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经单独评价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准备。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是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和目前的经济状况预计确定。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准备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在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本行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长期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长期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动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净投资；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的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利率掉期和股指期货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别规避汇率、利率和证券价格变动等风险。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企业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内，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中反映。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

8、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行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行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本行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联营企业。

（十）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3	3.23/2.43
电子设备	3/5/8/10	0	33.33/20.00/12.50/10.00
运输设备	5/10	0	20.00/10.00
其他设备	5/8/10	0	20.00/12.5/10.00

（十一）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无形资产的核算办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行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受托业务

本行承办的受托业务主要为委托贷款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和利率，本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

委托理财指由本行自行设计并发行，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及购买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收益与风险由客户或客户与银行按照约定方式承担。

对于本行不承担风险与收益的受托业务，本行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十六）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贷款），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之“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对于买入返售之金融产品，买入该等金融产品作为有抵押的融资交易，买入之金融产品作为该融资交易的抵押品。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之“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对于卖出待回购之金融产品，该等金融产品将持续于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买卖差价，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平均确认利息收支。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辞退福利

本行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其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费用。该等福利费用在内部退养计划实施日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退休员工福利

本行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办理退休的员工经本行批准支付其自退休日起的各项费用。此项福利费用在内部退养计划实施日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预计负债

因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变动金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九）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在利润表中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行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损失的未來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二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二十一）经营性租赁

1、本行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将出租人仍保留租赁资产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经营性租赁。本行经营性租赁包括租入的经营场所和设备，所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内以年限平均法分摊计入营业费用。

2、本行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余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按所得税适用的税率，以会计报表中确认的利润总额为基础，并根据现有的税收法规及其解释就免税收入和不可抵扣的支出作相应的纳税调整后计提应交税金和当期所得税费用。

资产和负债按会计和税务基础不同产生暂时性差额，并采用债务法以该暂时性差额为基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该暂时性差额会于未来产生应税所得额。暂时性差额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本行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份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份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在实施会计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并确认相关减值准备。

本行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对金融资产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所得税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要根据历史经验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本行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3、预计负债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4、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行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波动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行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5、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判断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行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利息收入，其中包括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此外，本行对于所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未对其本金和收益的支付提供任何承诺。

（二十五）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指由一组资产和经营活动组成的与其他业务分部中资产和经营活动面临不同的风险收益的特定组合。本行以业务分部为主要的报告形式，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及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本行业务主要分布在四个主要的业务范围：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相关格式变化已经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2）减值模型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主体不必在损失事件发生后才确认减值损失，而是必须基于相关资产及事实和情况，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会提早确认信用损失。

本行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行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年度报告

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科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差异原因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226,035,303.27	23,233,032,979.22	6,997,675.95	根据新金融财报格式调整应收存放央行利息计入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账面余额6,997,675.95元。
存放同业款项	3,195,607,519.86	3,194,838,780.10	-768,739.76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768,739.76元。
拆出资金	337,928,800.00	338,191,791.18	262,991.18	根据新金融财报格式调整应收拆出资金利息计入拆出资金账面余额364,073.27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101,082.09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88,588,000.00	7,680,458,152.56	-8,129,847.44	根据新金融财报格式调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计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2,035,347.36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10,165,194.8元。
应收利息	2,047,995,403.75		-2,047,995,403.75	根据新金融财报格式调整应收利息调整计入相应资产账面余额202,112,0551.76元，调整计入其他资产26,874,851.99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632,684,832.66	118,518,346,429.42	-114,338,403.24	根据新金融财报格式调整应收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计入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456,473,843.69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贴现资产与信用证议付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估算其公允价值变动减少6,345,271.76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银鹰1087号浙江汇盈电子有限公司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及垫款，估算其公允价值变动减少55,891,905.26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518,635,993.35元；根据新金融财报格式调整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计入其他资产减值准备10,060,923.44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18,988,432.99	15,718,988,432.99	根据新金融财报格式调整报表项目，将原报表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该项目旨在反映银行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不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也不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来实现其目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6,583,910,838.00元调整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733,160,160.13元，重分类应收款项类投资7,732,716,099.68元，调整应收利息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451,577,768.84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重新估值-2,782,376,433.66元。
债权投资		27,428,769,757.80	27,428,769,757.80	根据新金融财报格式新增报表项目——债权投资，用来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项目旨在反映银行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10,004,205,591.29元调整计入债权投资，重分类应收款项类投资19,156,624,616.04元，调整应收利息计入债权投资660,508,086.26元，计提减值准备2,392,568,535.79元。

(续上表)

科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差异原因
其他债权投资		23,687,996,774.54	23,687,996,774.54	根据新金融财报格式新增报表项目——其他债权投资,用来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项目旨在反映银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23,272,279,300.49元调整计入其他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443,163,756.39元调整计入其他债权投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重新估值调减27,446,282.34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50,000.00	13,250,000.00	根据新金融财报格式新增报表项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银行将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3,250,000.00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83,910,838.00		-6,583,910,838.00	根据新金融财报格式调整报表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6,583,910,838.00元调整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18,689,460.62		-27,018,689,460.62	根据新金融财报格式调整报表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23,272,279,300.49元调整计入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3,733,160,160.13元调整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13,250,000.00元调整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4,205,591.29		-10,004,205,591.29	根据新金融财报格式调整报表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10,004,205,591.29元调整计入债权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889,340,715.72		-26,889,340,715.72	根据新金融财报格式调整报表项目,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7,732,716,099.68元调整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19,156,624,616.04元调整计入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1,384,241.02	2,615,489,112.93	1,444,104,871.9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重分类及重新计提减值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增加1,444,104,871.91元。
其他资产	1,136,191,363.74	1,153,005,292.29	16,813,928.55	根据新金融财报格式调整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26,874,851.99元;根据新金融财报格式调整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计入其他资产减值准备10,060,923.44元。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6,893,206.26	1,488,140,178.47	1,246,972.21	根据新金融财报格式调整应付向央行借款利息计入向央行借款账面余额1,246,972.21元。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792,607,411.77	7,833,987,056.64	41,379,644.87	根据新金融财报格式调整应付同业存放款项利息计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账面余额41,379,644.87元。
拆入资金	837,144,000.00	837,983,081.78	839,081.78	根据新金融财报格式调整拆入资金利息调整计入拆入资金账面余额839,081.78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17,129,210.05	12,119,019,132.26	1,889,922.21	根据新金融财报格式调整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调整计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账面余额844,720.26元。
吸收存款	154,374,819,583.43	156,243,834,672.01	1,869,015,088.58	根据新金融财报格式调整应付存款利息调整计入吸收存款账面余额1,869,015,088.58元。
应付利息	1,980,156,741.53		-1,980,156,741.53	根据新金融财报格式调整应付利息调整计入相应负债账面余额1,980,156,741.53元。

2020 年年度报告

(续上表)

科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差异原因
预计负债		105,700,561.19	105,700,561.19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表外银承、开出信用证、保函、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105,700,561.19 元。
应付债券	7,995,749,833.68	8,061,535,865.56	65,786,031.88	根据新金融财报格式调整应付债券利息调整计入应付债券账面余额 65,786,031.88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68,773.28	42,273,645.19	-30,895,128.09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重分类及重新计提减值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减少 30,895,128.09 元。
其他综合收益	175,807,677.34	140,197,843.47	-35,609,833.87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重分类、重新估值及重新计提减值计算所得税费用，调整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35,609,833.87 元。
未分配利润	857,329,893.43	-3,532,060,272.70	-4,389,390,166.13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上金融资产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债权投资等按照预期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调整增加信用减值损失 3,045,775,984.18 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资产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由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524,101.59 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重新估值，调整减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38,268,338.92 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重分类、重新估值及重新计提减值，调整减少所得税费用 1,463,130,055.38 元。

四、税项

本行适用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一) 增值税

销项税金方面，贷款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等主要业务应税收入按 6% 税率计缴，部分其他业务根据政策分别适用 16%、10% 等相应档次税率。进项税金方面，视购进货物、服务、不动产等具体种类适用相应档次税率。

(二) 城建税

按增值税额的 5% 或 7% 计缴。温州市区各支行由总行汇总缴纳，分行和各县（市）支行向其所在地的税务局缴纳。

(三) 教育费附加

温州市区各支行由总行汇总缴纳，分行和各县（市）支行向其所在地的税务局缴纳。

(四)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由本行总部汇总清算，本行总部、鹿城分行、温州分行、宁波分行、衢州分行、杭州分行、上海分行、丽水分行、台州分行、舟山分行、绍兴分行和金华分行分别缴纳。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66,740,251.71	243,470,500.1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5,860,535,297.40	14,295,451,345.1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8,663,839,924.93	7,482,327,458.06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14,552,000.00	1,204,786,000.00
应计利息	7,875,481.95	
合计	44,813,542,955.99	23,226,035,303.27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在现金等价物中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详见本附注“五/(五十)/2”。

2、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外币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9.00%，9.50%。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人民币存款准备金与外币存款准备金的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保证金存款和委托业务负债项目抵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及其它各项存款。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	3,066,648,266.50	2,994,011,745.80
境外存放同业款项	276,113,210.34	201,595,774.06
应计利息	832,113.45	不适用
减：损失准备	1,902,170.53	
合计	3,341,691,419.76	3,195,607,519.86

存放同业款项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3,342,597,316.78	996,273.51		3,343,593,590.29
损失准备	1,898,134.26	4,036.27		1,902,170.53
账面价值	3,340,699,182.52	992,237.24		3,341,691,419.76

2020 年年度报告

存放同业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期年初余额	768,739.76			768,739.7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转回)	1,129,394.50	4,036.27		1,133,430.77
本期收回原转销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1,898,134.26	4,036.27		1,902,170.5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在现金等价物中的存放同业款项详见本附注“五/(五十)/2”。

(三)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拆放其他银行	1,348,869,500.00	337,928,800.00
应计利息	643,630.66	
小计	1,349,513,130.66	337,928,800.00
减：损失准备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1,349,513,130.66	337,928,800.00

拆出资金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期年初余额	101,082.09			101,082.09
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转回)	-101,082.09			-101,082.09
本期收回原转销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在现金等价物中的拆出资金款项详见本附注“五/(五十)/2”。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质押品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券	4,941,710,000.00	7,688,588,000.00
票据	180,117,846.28	
应计利息	438,431.89	
减：损失准备	5,333,947.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5,116,932,330.58	7,688,588,000.00

2、按交易方类别分析（不含应计利息）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银行	2,879,427,846.28	2,342,900,000.00
农村商业银行	2,072,400,000.00	1,748,930,000.00
农信社	70,000,000.00	300,800,000.00
证券公司		1,084,000,000.00
基金公司	100,000,000.00	2,211,958,000.00
合计	5,121,827,846.28	7,688,588,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年初余额	10,165,194.80			10,165,194.8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转回)	-9,342,861.86	4,511,614.65		-4,831,247.21
本期收回原转销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822,332.94	4,511,614.65		5,333,947.5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在现金等价物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详见本附注“五/(五十)/2”。

2020年年度报告

(五) 应收利息

1、余额明细变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不适用	6,997,675.95
应收贷款利息	不适用	483,348,695.68
应收债券利息	不适用	921,966,645.31
应收拆出资金	不适用	364,073.27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不适用	633,282,966.18
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不适用	2,035,347.36
合计	不适用	2,047,995,403.75

2、逾期利息

项目	逾期日期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逾期3个月以内贷款	3个月内	不适用	26,874,851.99

3、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不适用	不适用	2,047,995,403.75	100.00

(六) 发放贷款和垫款

1、贷款和垫款按计量方式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	79,034,849,290.01	75,554,560,694.09
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	48,153,907,678.81	46,412,734,071.56
应计利息	426,270,045.67	不适用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012,944,610.50	不适用
其中：阶段一	701,047,285.71	不适用
阶段二	161,411,559.42	不适用
阶段三	1,150,485,765.37	不适用
减：贷款损失准备		3,334,609,932.99
其中：单项计提数		761,943,663.81
组合计提数		2,572,666,269.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净值	125,602,082,403.99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	12,333,433,172.28	不适用
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		不适用
应计利息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净值	12,333,433,172.28	不适用
贷款和垫款净值	137,935,515,576.27	118,632,684,832.66

2、公司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4,836.99	1.26	100,437.36	1.33
房地产业	1,257,942.13	13.77	1,324,263.93	17.53
建筑业	1,409,771.15	15.43	1,514,127.63	20.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3,671.23	1.46	121,394.33	1.61
教育	96,297.74	1.05	107,049.80	1.4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1,233.52	0.45	28,544.66	0.3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768.20	0.03	1,670.00	0.02
农、林、牧、渔业	43,330.00	0.47	53,005.00	0.70
批发和零售业	1,303,811.64	14.27	667,776.68	8.8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19,543.94	6.78	487,361.00	6.45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1,650.00	0.13	5,950.00	0.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731.24	0.38	47,200.00	0.6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1,136.55	0.34	16,049.26	0.21
制造业	1,150,082.30	12.59	913,776.20	12.09
住宿和餐饮业	18,146.60	0.20	41,855.00	0.5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87,513.29	19.56	991,702.99	13.13
采矿业	64,800.00	0.71	11,000.00	0.1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54.89	0.00	201.27	0.00
金融业	253,906.13	2.78	22,845.00	0.30
转贴现资产	761,300.71	8.33	1,099,245.96	14.55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9,136,828.25	100.00	7,555,456.07	100.00

3、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浙江地区	12,986,358.14	93.08	11,495,285.56	94.25
上海地区	965,860.87	6.92	701,443.92	5.75
合计	13,952,219.01	100.00	12,196,729.48	100.00

4、公司贷款和垫款按性质分类

分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贷款	25,967,994,402.68	28.42	17,746,126,199.18	23.49
中长期贷款	53,038,529,912.25	58.05	45,543,185,069.98	60.28
逾期贷款	109,138,154.35	0.12	1,128,082,928.82	1.49
贴现	9,673,820,208.36	10.59	11,083,115,876.01	14.67
押汇	2,578,799,784.65	2.82	54,050,620.10	0.07
合计	91,368,282,462.29	100.00	75,554,560,694.09	100.00

2020年年度报告

5、个人贷款和垫款按品种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手房按揭	1,009,262,929.28	2.10	1,333,842,027.72	2.87
二手房按揭	1,539,999,176.29	3.20	1,543,931,735.60	3.33
个人住房公积金公转商贷款	145,315,987.70	0.30	163,692,776.97	0.35
其它消费贷款	647,210,300.21	1.34	2,582,432,391.56	5.56
个体私营业主经营贷款	37,369,766,909.75	77.61	26,647,287,729.81	57.42
装修贷款	47,919,400.13	0.10	51,844,818.38	0.11
存贷一卡通		0.00	2,090,000.00	0.01
国家助学贷款	10,704.39	0.00	10,704.39	0.01
信用卡	6,409,475,922.55	13.31	11,237,415,493.17	24.21
个人互助基金贷款	4,580,133.04	0.01	5,964,431.97	0.01
个人商业用房贷款	122,626,435.08	0.25	171,416,313.76	0.37
金鹿普惠贷系列个人经营性贷款	19,417,528.67	0.04	113,599,684.20	0.24
金鹿普惠贷系列个人消费性贷款	838,322,251.72	1.74	2,559,205,964.03	5.51
个人贷款和垫款合计	48,153,907,678.81	100.00	46,412,734,071.56	100.00

6、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13,949,554,756.31	10.00	16,941,514,863.45	13.89
保证贷款	42,992,985,566.94	30.81	43,423,896,873.48	35.60
附担保物贷款	82,579,649,817.85	59.19	61,601,883,028.72	50.51
其中：抵押贷款	64,079,717,999.95		45,526,174,959.79	
质押贷款	6,166,498,645.62		3,838,606,372.43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7,851,560,562.04		10,309,099,184.9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822,259,646.32		774,016,691.11	
国内信用证议付	2,659,612,963.92		1,153,985,820.49	
合计	139,522,190,141.10	100.00	121,967,294,765.65	100.00

7、逾期贷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38,420,986.79	320,240,946.25	423,709,595.34	50,910,795.22	933,282,323.60
保证贷款	102,007,055.01	7,122,351.81	43,713,701.36	21,135,057.77	173,978,165.95
附担保物贷款	158,011,676.77	113,108,733.49	50,077,927.14	400,000.00	321,598,337.40
其中：抵押贷款	158,011,676.77	113,108,733.49	50,077,927.14	400,000.00	321,598,337.40
合计	398,439,718.57	440,472,031.55	517,501,223.84	72,445,852.99	1,428,858,826.95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35,807,638.15	247,567,032.14	236,604,908.78	22,212,339.79	742,191,918.86
保证贷款	266,178,681.97	345,190,983.77	209,214,991.88	76,056,475.33	896,641,132.95
附担保物贷款	137,410,458.59	389,258,405.18	118,956,369.33	16,966,399.40	662,591,632.50
其中：抵押贷款	137,251,353.32	384,658,405.18	117,466,369.33	16,966,399.40	656,342,527.23
质押贷款	159,105.27	4,600,000.00	1,490,000.00		6,249,105.27
合计	639,396,778.71	982,016,421.09	564,776,269.99	115,235,214.52	2,301,424,684.31

8、贷款损失准备

(1)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137,389,628,378.74	1,243,515,320.34	1,315,316,487.69	139,948,460,186.77
损失准备	701,047,285.71	161,411,559.42	1,150,485,765.37	2,012,944,610.50
账面价值	136,688,581,093.03	1,082,103,760.92	164,830,722.32	137,935,515,576.27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年初余额	1,462,243,788.77	709,845,869.30	1,671,095,344.83	3,843,185,002.9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15,218,007.37	-9,080,734.45	-6,137,272.92	
至第二阶段	-530,852,170.78	531,793,560.39	-941,389.61	
至第三阶段	-913,230,259.75	-470,599,797.77	1,383,830,057.52	
本期计提/(转回)	667,667,920.10	-600,547,338.05	1,513,744,317.77	1,580,864,899.82
本期收回原转销			311,947,028.69	311,947,028.69
本期核销			3,723,052,320.91	3,723,052,320.91
期末余额	701,047,285.71	161,411,559.42	1,150,485,765.37	2,012,944,610.50

2020年年度报告

9、前十名单一客户贷款和垫款

(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贷款和垫款前十名为：

客户	行业	贷款和垫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1	建筑业	1,317,000,000.00	0.94
客户2	房地产业	1,201,800,000.00	0.86
客户3	制造业	960,000,000.00	0.69
客户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50,000,000.00	0.68
客户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0,000,000.00	0.57
客户6	金融业	800,000,000.00	0.57
客户7	批发和零售业	800,000,000.00	0.57
客户8	批发和零售业	643,000,000.00	0.46
客户9	房地产业	600,000,000.00	0.43
客户10	金融业	600,000,000.00	0.43
合计		8,671,800,000.00	6.20

(2)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贷款和垫款前十名为：

客户	行业	贷款和垫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1	房地产业	1,514,000,000.00	1.24
客户2	建筑业	1,320,000,000.00	1.08
客户3	房地产业	1,000,000,000.00	0.82
客户4	建筑业	660,000,000.00	0.54
客户5	房地产业	653,600,000.00	0.54
客户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0,000,000.00	0.49
客户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0,000,000.00	0.49
客户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0,000,000.00	0.49
客户9	房地产业	550,000,000.00	0.45
客户10	房地产业	549,400,000.00	0.45
合计		8,047,000,000.00	6.59

10、2020年度，本行共完成信贷资产转让3,595,156,483.54元。

1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关联方贷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二)/3”

(七) 金融投资

1、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政府债券	358,421,767.51	不适用
金融债券	10,028,363.33	不适用
企业债券	1,450,634,987.70	不适用
其他债券	10,323,132,885.79	不适用
债权类投资	10,450,136,249.33	不适用
基金	1,984,749,995.20	不适用
合计	24,577,104,248.86	不适用

类别	期末余额		
	债券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政府债券	363,518,227.51	-5,096,460.00	358,421,767.51
金融债券	10,017,333.33	11,030.00	10,028,363.33
企业债券	1,436,378,855.27	14,256,132.43	1,450,634,987.70
其他债券	10,298,502,212.10	24,630,673.69	10,323,132,885.79
债权类投资	10,458,436,265.14	-8,300,015.81	10,450,136,249.33
基金	1,979,998,000.00	4,751,995.20	1,984,749,995.20
合计	24,546,850,893.35	30,253,355.51	24,577,104,248.8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交易性金融资产抵质押情况见本附注“七/(二)/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在现金等价物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详见本附注“五/(五十)/2”。

2、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政府债券	10,171,895,161.67	不适用
金融债券	1,178,524,622.48	不适用
企业债券	619,766,523.23	不适用
其他债券	846,516,321.77	不适用
信托类投资	14,301,510,422.70	不适用
应计利息	222,463,266.28	不适用
合计	27,340,676,318.13	不适用
减：损失准备	2,570,374,828.96	不适用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24,770,301,489.17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债权投资抵质押情况见本附注“七/(二)/3”。

2020年年度报告

(2)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债权投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17,962,066,346.81		9,378,609,971.32	27,340,676,318.13
损失准备	20,003,225.93		2,550,371,603.03	2,570,374,828.96
账面价值	17,942,063,120.88		6,828,238,368.29	24,770,301,489.17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年初余额	169,308,064.44	21,588,551.35	4,508,586,500.00	4,699,483,115.79
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151,199,168.07	-21,588,551.35	172,787,719.42	
本期计提/(转回)	1,894,329.56		874,187,144.56	876,081,474.12
本期收回原转销			250,757,186.22	250,757,186.22
本期核销			3,255,946,947.17	3,255,946,947.17
期末余额	20,003,225.93		2,550,371,603.03	2,570,374,828.96

3、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政府债券	12,078,945,660.03	不适用
金融债券	3,021,417,651.78	不适用
地方政府债	704,597,320.00	不适用
其他债券	10,891,056,533.55	不适用
同业存单	9,452,735,547.25	不适用
应计利息	484,249,269.40	不适用
合计	36,633,001,982.01	不适用

类别	期末余额		
	债券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政府债券	12,021,982,983.10	56,962,676.93	12,078,945,660.03
金融债券	3,007,323,237.83	14,094,413.95	3,021,417,651.78
地方政府债	709,995,203.98	-5,397,883.98	704,597,320.00
其他债券	10,834,524,686.61	56,531,846.94	10,891,056,533.55
同业存单	9,445,197,219.35	7,538,327.90	9,452,735,547.25
合计	36,019,023,330.87	129,729,381.74	36,148,752,712.6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包括在现金等价物中的其他债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五十)/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其他债权投资抵质押情况见本附注“七/(二)/3”。

(2)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36,633,001,982.01			36,633,001,982.01
损失准备	21,773,517.15			21,773,517.15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年初余额	12,836,420.80			12,836,420.8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转回)	8,937,096.35			8,937,096.35
本期收回原转销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21,773,517.15			21,773,517.15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类型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股权投资	13,250,000.00	不适用

5、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政府债券	不适用	351,981,610.00
企业债	不适用	1,359,636,890.00
其他债券	不适用	4,872,292,338.00
合计	不适用	6,583,910,838.00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公允价值
	债券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政府债券	350,800,850.00	1,180,760.00	351,981,610.00
企业债	1,329,952,049.18	29,684,840.82	1,359,636,890.00
其他债券	4,844,893,082.20	27,399,255.80	4,872,292,338.00
合计	6,525,645,981.38	58,264,856.62	6,583,910,838.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抵质押情况见本附注“七/(二)/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在现金等价物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详见本附注“五/(五十)/2”。

2020年年度报告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融债	不适用	2,262,845,770.00
中央政府债	不适用	10,495,872,105.07
地方政府债	不适用	151,811,760.00
企业债	不适用	754,885,190.00
其他债券	不适用	13,340,024,635.55
成本计量类权益工具	不适用	13,250,000.00
合计	不适用	27,018,689,460.62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公允价值
	债券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债	2,220,607,953.64	42,237,816.36	2,262,845,770.00
中央政府债	10,422,971,641.18	72,900,463.89	10,495,872,105.07
地方政府债	149,987,643.99	1,824,116.01	151,811,760.00
企业债券	739,795,324.41	15,089,865.59	754,885,190.00
其他债券	13,237,666,660.94	102,357,974.61	13,340,024,635.55
合计	26,771,029,224.16	234,410,236.46	27,005,439,460.6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在现金等价物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详见本附注“五/(五十)/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抵质押情况见本附注“七/(二)/3”。

7、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央政府债	不适用	2,976,416,476.48
地方政府债	不适用	2,369,693,922.75
政策性银行债	不适用	3,726,757,974.70
企业债券	不适用	599,714,969.23
其他债券	不适用	331,622,248.13
合计	不适用	10,004,205,591.29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不适用	10,004,205,591.2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抵质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二)/3”。

8、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托产品	不适用	20,158,267,942.00
资产管理计划	不适用	9,169,488,573.72
应收款项类投资合计	不适用	29,327,756,515.72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不适用	2,438,415,8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不适用	26,889,340,715.72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泰顺温银 村镇银行	60,611,112.98			6,075,443.80			2,245,500.00			64,441,056.78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15,021,050.87			15,021,050.87
房屋、建筑物	15,021,050.87			15,021,050.87
2. 累计折旧合计	7,113,480.64	364,259.76		7,477,740.40
房屋、建筑物	7,113,480.64	364,259.76		7,477,740.40
3. 净值合计	7,907,570.23		364,259.76	7,543,310.47
房屋、建筑物	7,907,570.23		364,259.76	7,543,310.47
4. 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5. 账面价值合计	7,907,570.23		364,259.76	7,543,310.47
房屋、建筑物	7,907,570.23		364,259.76	7,543,310.47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投资性房地产中无房产证的投资性房地产原价为2,065,467.85元，累计折旧939,141.38元，净值为1,126,326.47元。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余额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1,837,107,227.96	2,168,926,097.52
累计折旧	593,869,956.55	604,112,403.27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243,237,271.41	1,564,813,694.25
在建工程	544,676,316.75	800,703,637.78
合计	1,787,913,588.16	2,365,517,332.03

2020年年度报告

2、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806,110,483.48	9,879,505.30	254,414,009.92	98,522,098.82	2,168,926,097.52
(2) 本期增加金额	402,743,648.92	1,307,062.02	13,714,462.75	5,255,263.94	423,020,437.63
—购置	537,879.99	1,307,062.02	13,714,462.75	2,525,613.03	18,085,017.79
—在建工程转入	402,205,768.93			2,729,650.91	404,935,419.84
(3) 本期减少金额	748,257,239.99	1,279,487.00	1,789,447.07	3,513,133.13	754,839,307.19
—处置或报废	748,257,239.99	1,279,487.00	1,789,447.07	3,513,133.13	754,839,307.19
(4) 期末余额	1,460,596,892.41	9,907,080.32	266,339,025.60	100,264,229.63	1,837,107,227.96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301,256,996.62	7,361,971.10	222,677,345.92	72,816,089.63	604,112,403.27
(2) 本期增加金额	51,922,625.67	965,984.84	16,703,250.60	8,006,656.13	77,598,517.24
—计提	51,922,625.67	965,984.84	16,703,250.60	8,006,656.13	77,598,517.24
(3) 本期减少金额	81,446,478.95	1,265,227.96	1,774,200.35	3,355,056.70	87,840,963.96
—处置或报废	81,446,478.95	1,265,227.96	1,774,200.35	3,355,056.70	87,840,963.96
(4) 期末余额	271,733,143.34	7,062,727.98	237,606,396.17	77,467,689.06	593,869,956.55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88,863,749.07	2,844,352.34	28,732,629.43	22,796,540.57	1,243,237,271.41
(2) 上年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1,504,853,486.86	2,517,534.20	31,736,664.00	25,706,009.19	1,564,813,694.25

3、在建工程变动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2,005,974.37		522,005,974.37	783,579,211.84		783,579,211.84
设备	3,205,213.54		3,205,213.54	1,433,254.89		1,433,254.89
软件	19,465,128.84		19,465,128.84	15,691,171.05		15,691,171.05
合计	544,676,316.75		544,676,316.75	800,703,637.78		800,703,637.78

(2) 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783,579,211.84	127,763,013.48	382,589,850.58	6,746,400.37	522,005,974.37
设备	1,433,254.89	3,951,073.45	2,179,114.80		3,205,213.54
软件	15,691,171.05	39,757,553.65	20,166,454.46	15,817,141.40	19,465,128.84
合计	800,703,637.78	171,471,640.58	404,935,419.84	22,563,541.77	544,676,316.75

4、房产证所有权人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房屋建筑物中房产证所有权人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原价1,130,087,647.51元，累计折旧为258,109,866.55元，净值为871,977,780.96元；房屋建筑物中房产证所有权人为温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原价为5,597,743.50元，累计折旧为3,661,098.68元，净值为1,936,644.82元；房屋建筑物中房产证所有权人为本行前身城市信用社尚未更名的固定资产原价为7,947,320.52元，累计折旧为5,007,508.72元，净值为2,939,811.8元；房屋建筑物中所有权人为自然人的固定资产原价为461,337.25元，累计折旧为237,265.09元，净值为224,072.16元；房屋建筑物中无房产证的固定资产原价为316,502,843.63元，累计折旧为4,717,404.3元，净值为311,785,439.33元。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余额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价	232,685,784.19	215,260,459.45
累计摊销	124,137,908.43	109,918,635.87
无形资产净额	108,547,875.76	105,341,823.58

2、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0,871,546.91	164,388,912.54	215,260,459.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25,324.74	17,425,324.74
一购置		1,961,338.31	1,961,338.31
一在建工程转入		15,463,986.43	15,463,986.43
(3) 本期减少金额			-
一处置			-
(4) 期末余额	50,871,546.91	181,814,237.28	232,685,784.19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5,431,867.43	94,486,768.44	109,918,635.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3,532.52	12,945,740.04	14,219,272.56
一计提	1,273,532.52	12,945,740.04	14,219,272.56
(3) 本期减少金额			-
一处置			-
(4) 期末余额	16,705,399.95	107,432,508.48	124,137,908.43
3. 减值准备			
(1) 上年期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一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166,146.96	74,381,728.80	108,547,875.76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5,439,679.48	69,902,144.10	105,341,823.58

2020年年度报告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147,747,604.25
信用减值准备	817,268,988.82	
预计内退人员福利	161,908.56	161,908.56
延期支付工资	54,915,350.03	19,160,201.37
可弥补亏损	1,939,148,344.21	
其他	5,950,843.18	4,314,526.84
合计	2,817,445,434.80	1,171,384,241.02

2、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不适用	14,566,214.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不适用	58,602,559.1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563,338.88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212,599.07	不适用
合计	34,775,937.95	73,168,773.28

(十三) 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摊费用	25,005,463.83	25,492,560.23
其他应收款	3,672,926,738.89	791,957,516.26
抵债资产		234,206,573.83
长期待摊费用	57,013,827.63	84,534,713.42
应收利息	9,947,864.83	
预缴所得税	80,974,752.99	
合计	3,845,868,648.17	1,136,191,363.7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出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3,634,061,089.73	750,407,092.17
垫付诉讼费	39,638,526.62	36,529,196.21
押金	10,325,394.30	10,630,294.30
其他	13,949,346.04	20,005,901.25
合计	3,698,974,356.69	818,572,483.93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047,617.80	26,614,967.67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672,926,738.89	791,957,516.26

(2)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647,146,289.92	98.60	5,676.62	3,647,140,613.30
1-2年	11,203,487.70	0.30	1,759,525.71	9,443,961.99
2-3年	2,947,153.20	0.08	304,042.95	2,643,110.25
3-4年	5,427,416.14	0.15	4,361,237.42	1,066,178.72
4-5年	6,137,271.40	0.17	4,426,911.03	1,710,360.37
5年以上	26,112,738.33	0.71	15,190,224.07	10,922,514.26
合计	3,698,974,356.69	100.0	26,041,941.18	3,672,926,738.89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42,454,456.21	90.70		742,454,456.21
1-2年	6,936,696.03	0.85	585,167.74	6,351,528.29
2-3年	28,668,859.89	3.50	3,521,965.36	25,146,894.53
3-4年	13,921,165.59	1.70	5,954,109.18	7,967,056.41
4-5年	3,486,979.90	0.43	3,243,877.61	243,102.29
5年以上	23,104,326.31	2.82	13,309,847.78	9,794,478.53
合计	818,572,483.93	100.00	26,614,967.67	791,957,516.26

3、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2,151,689.97	2,151,689.97	274,930,731.13	46,203,757.30
其他	228,570.00	228,570.00	15,868,570.00	10,388,970.00
合计	2,380,259.97	2,380,259.97	290,799,301.13	56,592,727.3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抵债资产中无房产证和土地证的房屋建筑物的原值2,380,259.97元，对应的减值准备2,380,259.97元，账面净额0元。

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转出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3,752,305.30	4,472,350.57	20,508,760.02		37,715,895.85
固定资产修理费	11,188,856.54	1,075,496.29	4,984,088.37		7,280,264.46
其他递延资产	11,254,579.14	2,709,811.33	7,590,654.63		6,373,735.84
租赁费	8,338,972.44	5,736,857.14	8,431,898.10		5,643,931.48
合计	84,534,713.42	13,994,515.33	41,515,401.12		57,013,827.63

2020 年年度报告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1) 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增加额		外币折 算差异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额	其他增加		本年核销	本年 转出	
存放同业款项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768,739.76	1,133,430.77					1,902,170.53
拆出资金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01,082.09	-101,082.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0,165,194.80	-4,831,247.21					5,333,947.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843,185,002.90	1,580,864,899.82	311,947,028.69		3,723,052,320.91		2,012,944,610.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在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中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999,456.40	3,474,325.18					8,473,781.58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699,483,115.79	876,081,474.12	250,757,186.22		3,255,946,947.17		2,570,374,828.96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2,836,420.80	8,937,096.35					21,773,517.15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6,675,891.11	-5,151,992.45			567,349.87		30,956,548.79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05,700,561.19	-51,806,475.82					53,894,085.37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56,592,727.30				54,212,467.33		2,380,259.97
合计	8,770,508,192.14	2,408,600,428.67	562,704,214.91		7,033,779,085.28		4,708,033,750.44

(2) 上期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外币折 算差异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额	其他增加		本年核销	本年 转出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730,802.69	1,884,164.98					26,614,967.67
贷款损失准备	2,760,882,733.67	1,404,017,199.47	74,644,077.56		904,934,077.71		3,334,609,932.99
应收款类投资减值准备	2,307,837,200.00	130,578,600.00					2,438,415,800.00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8,872,585.09	37,720,142.21					56,592,727.30
合计	5,112,323,321.45	1,576,084,271.64	74,644,077.56		904,934,077.71		5,856,233,427.96

(十五) 中央银行款项及国家外汇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央银行款项	7,107,746,900.00	1,486,893,206.26
应计利息	5,165,225.71	
合计	7,112,912,125.71	1,486,893,206.26

(十六)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同业存放	3,893,947,496.75	3,292,607,411.77
同业协议存款	642,445,199.65	4,500,000,000.00
应计利息	32,292,666.01	
合计	4,568,685,362.41	7,792,607,411.77

(十七) 发行同业存单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同业存单	34,074,749,446.86	27,692,122,425.20

(十八) 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拆入款项	1,704,543,800.00	837,144,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8,519,291.73	
应计利息	1,117,020.97	
合计	1,714,180,112.70	837,144,000.00

(十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品种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融债		3,589,000,000.00
中央政府债	12,009,320,000.00	7,021,000,000.00
票据	5,488,556,489.41	1,507,129,210.05
应计利息	6,478,051.68	
合计	17,504,354,541.09	12,117,129,210.05

2、按交易对手分类（不含应计利息）

交易对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银行	9,498,476,489.41	7,917,129,210.05
政策性银行	6,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农村商业银行	1,999,4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17,497,876,489.41	12,117,129,210.05

(二十) 吸收存款

1、余额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对公存款	136,975,531,047.22	108,811,633,137.02
对私存款	59,836,616,067.62	45,563,186,446.41
应计利息	1,696,490,637.93	
合计	198,508,637,752.77	154,374,819,583.43

2020年年度报告

2、对公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58,974,477,496.06	41,038,293,594.35
定期存款	70,302,787,230.42	64,505,679,731.47
财政性存款	120,000,000.00	
应解汇款和汇出汇款	5,751,688,067.93	2,088,259,492.98
存入保证金	1,826,578,252.81	1,179,400,318.22
合计	136,975,531,047.22	108,811,633,137.02

3、对私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31,061,602,106.28	21,484,648,813.79
定期存款	28,775,013,961.34	24,078,537,632.62
合计	59,836,616,067.62	45,563,186,446.41

4、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二)/3”。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期末余额
1、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244,946.47	870,781,185.21	933,603,475.11	298,422,656.57
职工福利费		46,146,655.94	46,146,655.94	-
社会保险费		26,366,389.57	26,366,389.5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605,268.58	25,605,268.58	-
工伤保险费		125,041.51	125,041.51	-
生育保险费		636,079.48	636,079.48	-
住房公积金		76,276,635.77	76,276,635.7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58,107.35	18,306,079.01	21,283,115.02	14,281,071.34
其他短期薪酬	31,861,129.81	4,838,404.05	3,891,137.72	32,808,396.14
小计	410,364,183.63	1,042,715,349.55	1,107,567,409.13	345,512,124.05
2. 离职后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费		8,323,065.85	8,323,065.85	-
失业保险金		301,937.05	301,937.05	-
企业年金缴费	100.00	64,634,614.77	64,634,614.77	100.00
小计	100.00	73,259,617.67	73,259,617.67	100.00
3. 辞退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	647,634.22	28,999.96	28,999.96	647,634.22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延期支付薪酬	59,444,610.37	74,289,960.32	21,060,063.31	112,674,507.38
合计	470,456,528.22	1,190,293,927.50	1,201,916,090.07	458,834,365.65

注：本行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提前内退的员工，承诺在其提早退休之时直至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向其按月支付内退人员生活补偿费。本行对未来将支付的补偿费做出了预计，并采用同期政府债券的利率予以贴现为现时负债。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84,936,500.02
增值税	348,018,327.70	212,935,032.20
个人所得税	5,536,213.55	6,505,159.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31,139.36	11,660,517.86
房产税	12,189,427.27	3,797,639.97
教育费附加	15,013,994.51	8,328,941.29
印花税	371,368.79	241,197.02
其他	1,247,305.82	221,529.31
合计	404,407,777.00	428,626,517.07

(二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对外提供担保	53,894,085.37	

(二十四)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向央行借款应付利息	不适用	1,246,972.21
同业拆借应付利息	不适用	839,081.78
存款应付利息	不适用	1,869,015,088.58
同业应付利息	不适用	41,379,644.87
长期债券应计利息	不适用	65,786,031.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不适用	1,889,922.21
合计	不适用	1,980,156,741.53

(二十五)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18年金融债券	3,999,360,980.10	3,998,736,766.26
2015年二级资本债券		1,499,147,501.00
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	1,499,257,075.95	1,498,761,792.74
2018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999,316,037.83	999,103,773.68
应计利息	52,372,602.74	
合计	6,550,306,696.62	7,995,749,833.68

2020年年度报告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上年年末余额	本金增加	本金减少	本年利息调整	期末余额
2018年金融债券（注1）	2018/12/05	2021/12/05	3.95%	3,998,736,766.26			624,213.84	3,999,360,980.10
2015年二级资本债券（注2）	2015/10/27	2025/10/27	5.00%	1,499,147,501.00		1,500,000,000.00	852,499.00	
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注3）	2017/12/28	2027/12/28	5.00%	1,498,761,792.74			495,283.21	1,499,257,075.95
2018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注3）	2018/03/16	2028/03/16	5.00%	999,103,773.68			212,264.15	999,316,037.83
合计				7,995,749,833.68		1,500,000,000.00	2,184,260.20	6,497,934,093.88

注1：2018年6月29日，经温州银行2019年股东大会决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采用公募形式发行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于2018年10月24日经浙江银保监局筹备组《浙江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温州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浙银保监筹复[2018]5号）和2018年11月2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227号）核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该金融债券40亿元人民币募集于2018年12月5日完成，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9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8年12月5日。此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偿还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股权资本的债券。本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进一步促进温州银行传统优势小微业务的发展。

注2：2015年2月1日，经温州银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采用公募形式发行总量为15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于2015年8月27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温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5]453号）和2015年10月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237号）核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15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金融债券募集于2015年10月27日完成。该期债券期限为10年，温州银行可以选择在当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温州银行行使该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10月27日至2020年10月27日。此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固定为5.00%，起息日为2015年10月27日。该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此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偿还顺序在温州银行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充实温州银行二级资本，有利于提高温州银行资本充足率。

注3：2017年6月28日，经温州银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采用公募形式发行总量为25亿人民币的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于2017年12月1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温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7]379号）和2017年12月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230号）核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25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15亿募集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该期债券期限为10年，温州银行可以选择在当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温州银行行使该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8日。此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固定为5.00%，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8日。该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第二期债券10亿募集于2018年3月16日完成。该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本行可以选择在当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本行行使该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6日。此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固定为5.00%，起息日为2018年3月16日。该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此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偿还顺序在温州银行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充实温州银行二级资本，有利于提高温州银行资本充足率。

(二十六) 其他负债

1、其他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提费用	86,062,755.47	
待结算财政款项	3,138,606.72	1,584,679,755.21
其他应付款	370,155,086.08	476,686,276.42
应付股利	3,906,505.73	3,906,505.73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注)	891,806.02	267,408.94
其他流动负债	17,542,994.86	140,881,488.31
合计	481,697,754.88	2,206,421,434.61

注：应付代理证券款系代理基金申购款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341,786,865.58	459,419,948.00
同城交换清算	12,186,281.26	12,859,047.37
久悬未取款项(注)	420,984.48	3,813,915.68
待划转款项	15,760,954.76	593,365.37
合计	370,155,086.08	476,686,276.42

注：久悬未取款由以下两个账户余额转入：

A、对一年以上未发生收付活动的单位活期账户，本行发出通知后30天仍未前来本行办理销户手续的，转入久悬未取款项。

B、对三年以上未发生收付活动的个人储蓄账户(结息除外)且金额在5元以下的，转入久悬未取款项。联名卡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转入久悬未取款项。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无应付给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二十七) 股本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国有法人股	3,097,323,361.00	792,319,312.00
其他法人股	1,859,600,197.00	1,815,385,336.00
自然人股	378,789,743.00	355,127,298.00
合计	5,335,713,301.00	2,962,831,946.00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06,305,460.70	4,627,118,642.25		9,633,424,102.95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006,305,460.70	4,627,118,642.25		9,633,424,102.95

2020年年度报告

(二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	期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5,807,677.34	-175,807,677.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820,935.57	126,820,935.57	-45,183,138.37	81,637,797.20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3,376,907.90	13,376,907.90	9,308,566.15	22,685,474.05
合计	175,807,677.34	-35,609,833.87	140,197,843.47	-35,874,572.22	104,323,271.25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91,948,075.67	15,940,741.98	691,948,075.67	15,940,741.98
任意盈余公积	971,028,726.51		971,028,726.51	
合计	1,662,976,802.18	15,940,741.98	1,662,976,802.18	15,940,741.98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2020年按本年净利润的10.00%的比例计提15,940,741.98元为法定盈余公积。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用盈余公积补亏1,662,976,802.18元。

(三十一)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2,351,392,464.00		1,869,083,470.52	482,308,993.48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用盈余公积补亏1,869,083,470.52元。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57,329,893.43	1,720,536,128.3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4,389,390,166.13	-1,355,795,887.5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532,060,272.70	364,740,240.89
加: 本期净利润	159,407,419.75	692,934,301.1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940,741.98	69,293,430.1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662,976,802.1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1,051,218.50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1,869,083,470.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3,466,677.77	857,329,893.43

(三十三)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0,827,529,016.60	10,621,877,265.40
—存放同业	48,375,306.18	5,763,129.02
—存放中央银行	255,677,827.42	256,347,457.82
—拆出资金	9,209,279.95	47,707,703.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744,973.78	128,388,843.52
—发放贷款及垫款	8,031,176,569.77	7,016,343,530.97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5,016,542,829.59	3,474,203,943.93
个人贷款和垫款	2,646,087,606.78	2,669,959,082.75
票据贴现	368,546,133.40	872,180,504.29
—债券投资	不适用	1,435,166,059.2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1,732,160,540.93
—金融投资	2,381,345,059.50	
利息支出	6,897,514,996.39	7,020,790,008.30
—同业存放	1,012,176,804.01	311,054,723.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3,848,357.65	40,075,749.98
—拆入资金	2,897,348.33	37,130,178.01
—吸收存款	5,231,752,766.52	4,997,931,558.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99,921,818.59	161,488,056.37
—发行债券	346,770,831.06	360,156,468.13
—发行同业存单		1,112,717,545.40
—再贴现	147,070.23	235,728.68
利息净收入	3,930,014,020.21	3,601,087,257.10

(三十四)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4,675,969.94	1,267,687,194.92
—国内结算手续费收入	11,638,029.82	6,808,898.54
—代理手续费收入	7,061,682.39	40,059,202.09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48,471,195.17	867,482,177.27
—其他手续费收入	285,540,959.12	347,834,130.02
—结售汇业务收入	11,964,103.44	5,502,787.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5,021,315.92	812,847,480.90
—结算手续费支出	17,465,907.10	25,662,747.99
—代理手续费支出	4,144,801.59	5,433,455.54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98,243,615.44	241,927,520.17
—外币兑换损失	114,824.32	18,160.56
—其他手续费支出	135,052,167.47	539,805,596.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9,654,654.02	454,839,714.02

2020年年度报告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处置收益	不适用	9,445,961.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不适用	66,563,397.8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调整被投资单位净权益）	6,075,443.80	5,748,076.98
其他	93,109,167.78	6,364,200.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7,266,439.5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98,487,608.45	不适用
合计	214,938,659.53	88,121,636.17

（三十五）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收手续费返还	2,759,323.92	
社保返还	5,099,885.24	
稳岗补贴	845,512.9	
金融机构资产损失补助	1,627,200.00	
以工代训补贴	451,400.00	
企业信贷奖励	8,950,000.00	
购车政府补贴	10,000.00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奖励金	48,509.00	
金融机构补贴	46,970.00	
企业融资奖励金	4,452,000.00	
小微企业风险补偿金	58,000.00	
政策补助金	12,970.10	
地方经济奖励金	80,380.00	
普惠金融资金	5,000.00	
其他	4,020.84	
科学技术局转入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2,555,863.00
金融机构考核奖励	614,267.06	573,586.04
文明单位补助经费	46,970.00	100,000.00
国家改造补助资金		2,150.94
合计	25,112,409.06	3,231,599.98

（三十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51,589,768.68	50,631,699.73

(三十七) 汇兑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汇兑净收益	-8,619,870.11	2,188,863.46

(三十八)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金收入	9,796,537.95	19,252,091.58
其他	172,869.66	112,714.23
合计	9,969,407.61	19,364,805.81

(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处置利得	32,168,148.24	2,060,059.22	32,168,148.24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失			
抵债资产处置收入	-27,637,253.88	9,186,460.31	-27,637,253.88
合计	4,530,894.36	11,246,519.53	4,530,894.36

(四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36,449,629.24	27,621,976.08
教育费附加	26,407,307.37	19,830,942.37
印花税	3,660,591.37	3,645,625.98
房产税	16,976,573.03	18,626,750.09
土地使用税	1,325,768.85	1,324,499.76
车船使用税	14,460.00	13,140.00
合计	84,834,329.86	71,062,934.28

(四十一)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员工费用	1,190,293,927.50	1,278,410,201.21
业务费用	267,418,032.05	220,526,852.36
固定资产折旧	77,598,517.24	83,682,675.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515,401.12	38,754,230.00
无形资产摊销	14,219,272.56	13,158,357.95
电子设备运转费	17,264,835.82	19,470,413.61
安全防范费	15,411,891.25	16,080,855.73
物业管理费	12,648,115.18	13,749,118.04
租赁费	95,616,902.73	96,802,364.96
合计	1,731,986,895.45	1,780,635,069.71

2020年年度报告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1,133,430.77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831,247.21	不适用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101,082.09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1,584,339,225.00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876,081,474.12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8,937,096.35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5,151,992.45	不适用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51,806,475.82	不适用
合计	2,408,600,428.67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不适用	1,884,164.98
贷款损失准备	不适用	1,404,017,199.47
应收款类投资减值损失	不适用	130,578,600.00
抵债资产跌价损失	不适用	37,720,142.21
合计	不适用	1,574,200,106.66

(四十四)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64,259.76	364,259.76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久悬未取款	11,451,186.75	9,293,869.33	11,451,186.75
结算罚款收入	1,383,440.25	2,477,723.05	1,383,440.25
其他	778,173.32	3,729,098.82	778,173.32
合计	13,612,800.32	15,500,691.20	13,612,800.32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8,777.84	88,029.38	68,777.84
久悬未取款	532,874.33	740,271.95	532,874.33
捐赠及赞助费	13,112,043.57	11,424,781.86	13,112,043.57
罚没款、滞纳金	2,593,074.75	5,767,723.37	2,593,074.75
租赁合同补偿款	1,271,740.82		1,271,740.82
其他	717,242.67	188,986.86	717,242.67
合计	18,295,753.98	18,209,793.42	18,295,753.98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629,957.22	252,176,645.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7,495,838.37	-143,370,323.03
合计	-155,865,881.15	108,806,322.01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暂收待划转款		855,029,864.65
处置的抵债资产收入	234,206,573.83	
租金收入	9,796,537.95	19,252,091.58
其他	125,585,231.60	285,502,404.03
合计	369,588,343.38	1,159,784,360.2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费用	365,471,740.11	269,827,239.74
支付待结算清算款	4,462,510,371.11	
租金支出	95,616,902.73	96,802,364.96
其他	128,311,073.37	33,350,256.11
合计	5,051,910,087.32	399,979,860.81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670,948,359.29	23,228,627.99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407,419.75	692,934,301.16
加：信用减值损失	2,408,600,428.6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1,574,200,106.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598,517.24	83,802,675.8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64,259.76	364,259.76
无形资产摊销	14,219,272.56	13,158,357.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515,401.12	47,554,231.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530,894.36	-11,158,490.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777.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589,768.68	-50,631,699.7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346,770,831.06	360,156,468.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6,283,719.03	-3,255,448,23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059,177.25	-156,028,24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63,338.88	14,566,214.16
贷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49,095,899.27	-16,904,905,386.10
存款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133,818,169.34	18,726,737,879.05
拆借款项的净增(减少以“-”号填列)	6,327,649,501.75	-4,049,732,687.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21,950,959.07	-5,699,915,554.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09,576,781.60	-11,647,200,620.39
经营性其他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206,573.83	491,052.00
经营性其他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356,416.57	352,938,64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2,446,598.39	-19,908,116,732.7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2,188,827,405.46	10,021,405,478.03
其中：库存现金	266,740,251.71	243,470,500.1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58,247,228.82	7,482,327,458.06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8,663,839,924.93	2,295,607,519.86
二、现金等价物	26,471,340,976.94	8,750,042,098.11
合同期为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放同业款项	20,000,000,000.00	
合同期为三个月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21,827,846.28	7,688,588,000.00
合同期为三个月内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12,000.00
合同期为三个月内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1,223,189.12
合同期为三个月内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452,629,608.99
合同期为三个月内的拆放同业款项	1,349,513,130.66	267,589,300.00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60,168,382.40	18,771,447,576.14

(五十) 分部报告

本行的分部信息以业务分部列示。本行的主营业务为银行和相关的金融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个人银行、资金业务和其他类别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为本行向公司类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包括本外币存款、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资信见证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为本行个人类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包括本外币储蓄、贷款、银行卡、个人理财服务、结算、代理、资信见证等服务。

资金业务：为本行货币市场交易或回购交易、自营性债券投资和资产负债管理的业务。

其他业务：为除上述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外的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1、本年分部报告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收入净额	1,381,286,807.74	1,267,405,190.09	1,281,322,022.38		3,930,014,020.21
手续费收入净额	159,427,074.29	-49,772,420.27			109,654,654.02
净交易收入/支出	1,540,713,882.03	1,217,632,769.82	1,281,322,022.38		4,039,668,674.23
投资收益	6,075,443.80		208,863,215.73		214,938,659.53
其他营业收入/支出				9,605,147.85	9,605,147.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589,768.68		-51,589,768.68
汇兑收益	-8,619,870.11				-8,619,870.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012,996.61	29,719,994.06		101,339.19	84,834,329.86
业务及管理费	812,960,308.60	439,305,865.99	471,634,352.59	8,086,368.27	1,731,986,895.45
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932,698,875.57	599,833,873.61	881,219,671.94	-5,151,992.45	2,408,600,428.67
资产处置收益				4,530,894.36	4,530,894.36
其他收益				25,112,409.06	25,112,409.06
营业利润	-262,502,725.07	148,773,036.16	85,741,444.90	36,212,736.27	8,224,492.26
营业外收支净额				-4,682,953.66	-4,682,953.66
税前利润	-262,502,725.07	148,773,036.16	85,741,444.90	31,529,782.61	3,541,538.60
资产总额	106,549,877,743.37	60,934,948,832.18	115,920,796,749.84	3,776,989,722.05	287,182,613,047.44
负债总额	138,413,924,413.79	60,416,427,573.72	72,154,332,121.36	482,751,850.14	271,467,435,959.01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62,754,932.52	33,911,384.96	36,406,921.30	624,211.90	133,697,450.68
2、资本性支出	94,705,946.32	51,177,009.90	54,943,122.32	942,022.82	201,768,101.36

2020 年年度报告

2、上年分部报告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收入净额	1,617,951,039.35	970,340,566.06	1,012,795,651.69		3,601,087,257.10
手续费收入净额	-172,921,361.81	627,761,075.83			454,839,714.02
净交易收入/支出	1,445,029,677.54	1,598,101,641.89	1,012,795,651.69		4,055,926,971.12
投资收益			88,121,636.17		88,121,636.17
其他营业收入/支出				19,000,546.05	19,000,546.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631,699.73		50,631,699.73
汇兑收益	2,188,863.46				2,188,863.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082,462.27	24,788,550.40		191,921.61	71,062,934.28
业务及管理费	819,053,209.67	491,792,748.55	462,483,652.36	7,305,459.13	1,780,635,069.71
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1,051,328,415.87	354,572,948.58	130,578,600.00	37,720,142.21	1,574,200,106.66
资产处置收益				11,246,519.53	11,246,519.53
其他收益				3,231,599.98	3,231,599.98
营业利润	-469,245,546.81	726,947,394.36	558,486,735.23	-11,738,857.39	804,449,725.3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709,102.22	-2,709,102.22
税前利润	-469,245,546.81	726,947,394.36	558,486,735.23	-14,447,959.61	801,740,623.17
资产总额	92,138,412,831.92	52,059,128,496.56	85,115,356,516.88	1,159,042,063.39	230,471,939,908.75
负债总额	110,670,021,783.21	47,571,631,218.10	58,119,653,136.14	1,093,989,527.64	217,455,295,665.09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66,638,070.27	40,012,198.66	37,634,885.12	594,371.27	144,879,525.32
2、资本性支出	97,523,691.88	58,557,177.87	55,078,019.61	869,852.33	212,028,741.69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1、关联法人：

(1) 本行主要股东（单位：人民币万股）：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方关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03553229813	主要股东	169491.5254	31.77	0	0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30300145058668P	主要股东	73688.245	15.09	24000	8.10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330300470536627Q	主要股东	6851.3722		6851.3722	2.3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41287T	主要股东	57659.9994	11.83	53779.3597	20.0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912301991280348834	主要股东	5474.9658		5474.9658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91330300MA28577D5M	主要股东	17859.2299		17859.2299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13303007200117604	主要股东	13232.8369	5.85	13232.8369	10.53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13303006747932031	主要股东	98.3987		98.3987	
新明集团有限公司	91330000720004675D	主要股东	17089.7278		17089.7278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330000704689280E	主要股东	8360	5.3	8360	9.55
浙江木子贸易有限公司	91330106712508857W	主要股东	2855.16		2855.16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3303011450622023	主要股东	12562.4733	2.35	12562.4733	4.24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	913303021450811125	主要股东	12000	2.25	12000	4.05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91330324145433886E	主要股东	8209.4556	1.54	8209.4556	2.77

(2) 受本行主要股东、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本行主要股东、内部人及其近亲属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由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注：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2、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
- (2) 除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内部人以及内部人的近亲属；
- (3) 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 (4)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持股表（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单位：股）
周双	职工监事	457,002.00
叶伟斌	职工监事	483,719.00
合计		940,721.00

（二）关联交易及其交易余额

1、利息收入

(1) 收取本行主要股东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4,977.49	10,875,716.59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3,460,851.61	
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35,727.61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56,973.92	9,890,359.41
浙江木子贸易有限公司		344,912.72

(2) 受本行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本行主要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26,620,941.33	80,300,433.04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43,302,565.05	42,671,143.58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联方	25,751.03	116,261.13
新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1,456,043.15	40,886,325.96
大自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35,501,376.77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关联方	9,465,522.41	7,793,328.04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89,359.52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323.34	

(3) 本行主要股东应收款类投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27,927.82

(4) 本行主要股东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175,000.00	

2020年年度报告

(5) 本行主要股东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00.00	

(6) 受本行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本行主要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收取的应收款类投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6,332,873.52
新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27,964,556.55
大自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27,519,000.00

(7) 报告期内向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131,512.55	2,394,327.83
人数	2人	2人

(8) 报告期内向除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内部人以及内部人的近亲属以及内部人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8,474,737.05	29,844,006.31
人数	397人	671人

2、利息支出

(1) 报告期内向本行主要股东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501,859.72	955,040.3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373.53	456.03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4,070.38	688,761.43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5,630.63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183,663.97	88,573.12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49,490.20	95,910.18
新明集团有限公司	473.97	4,771.37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27	596.19
浙江木子贸易有限公司	1.96	104.19
大自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01
三虎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2.06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5,917.84	322,893.34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	1,438,394.22	2,133,878.10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1,360.68	1,608,552.99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6,134.54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49,490.20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28,556.69	

(2) 受本行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本行主要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3,718,414.02	596,539.90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5,202,659.22	4,307,932.78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联方	557,581.26	1,823,393.11
新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613.41	81,720.66
大自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316,810.39
三虎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1,070.22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1,670.92	72,038.78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关联方	2,714,129.20	1,558,679.87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	8,786,426.09	38,992,118.33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5,212,602.69	59,050,493.99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237.64
浙江木子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	0.16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6,173.75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	22,599,813.99	

(3) 报告期内向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95,889.58	43,972.13
人数	16人	17人

(4) 报告期内向除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内部人以及内部人的近亲属以及内部人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46,253,921.62	63,888,609.04
人数	8,637人	8,100人

2020 年年度报告

3、关联交易余额

(1) 报告期末与主要股东的关联交易余额：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56,505,519.60	629,000,000.00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900,000.00	53,874.85		300,000,000.00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5,791,782.23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6,775,408.55		
新明集团有限公司		867.50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13,854.87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27,201.65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4,601,022.0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974.91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73,731.80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5,605,813.26		
浙江木子贸易有限公司		644.5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开出保函 (敞口)	应收款类投资	交易性金融 资产面值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面值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502,763,444.89			629,000,000.00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201.38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4,051,034.04				300,000,000.00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10,858,405.73				
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7,000,000.00	7,865,401.03	16,000,000.00			
新明集团有限公司		164,946.84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35,080.27		150,000,000.00		
浙江木子贸易有限公司		642.57				
大自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252.86				
三虎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686.12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1,149.12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		31,658,433.67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432,279.13				

(2) 受本行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本行主要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开出保函(敞口)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817,000,000.00	501,956,004.00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707,800,000.00	199,073,104.73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		1,046,192,512.91	464,109.00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关联方	141,900,000.00	78,984,850.72	
新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30,000,000.00	347,908.85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127,998,829.36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774,170.94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联方	500,000.00	28,537,516.97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		370,149,055.8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700,010,000.00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463,238.48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70,378.19	
浙江木子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		64.7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敞口)	应收款类 投资余额	理财投资余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820,000,000.00	772,530,350.03		250,000,000.00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549,400,000.00	91,680,747.62			
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363,544.43	18,376,238.21	2,400,000.00		
新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640,418,958.65	190,013.49		1,123,710,000.00	435,000,000.00
大自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544,437,927.19	224,559.32		730,000,000.00	
三虎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719,994.59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		392,376,969.03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关联方	106,700,000.00	57,445,198.43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50,012,893.49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519,552.01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44,348.72			

2020年年度报告

(3) 报告期末对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的存贷款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贷款金额	30,000,000.00	30,013,702.85
关联方人数	1人	2人
存款金额	12,531,353.33	2,883,862.30
关联方人数	16人	17人

(4) 报告期内向除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内部人以及内部人的近亲属以及内部人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存贷款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贷款金额	316,533,426.68	329,037,458.23
关联方人数	186人	315人
存款金额	2,480,793,008.00	2,038,642,589.66
关联方人数	8,604人	8,139人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9,550,000.00	
关联方人数	1人	

4、作为关联方的企业年金

经本行2007年11月24日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和2007年1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决议，本行于2007年开始实行企业年金，并于2007年12月25日与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加入太平工行智信企业年金计划。自2007年与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约后，首期缴费金额为8,232,000.00元，每年缴费及累计缴费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当年缴费	累计缴费	期末估值
2020年	68,064,412.10	378,568,377.73	461,307,608.91
2019年	55,405,399.94	310,503,965.63	381,317,463.60

5、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的薪酬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年	2019年
年度薪酬总额	2,520.82	2,343.95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847.86	705.87
独立董事津贴	25万元/人	18-20万元/人
外部监事津贴	25万元/人	18-20万元/人
报酬在0-40万元之间	12人	15人
报酬在40-80万元之间	1人	1人
报酬在80-100万元之间	1人	1人
报酬在100万元以上	10人	11人

七、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主要表外事项

(一) 诉讼事项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行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诉讼37笔，涉案金额合计1.64亿元。

(二) 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签约但未支付	83,923,096.81	115,187,968.89
已批准但未签约		11,009,893.00
合计	83,923,096.81	126,197,861.89

2、经营性租赁承诺

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本行就不可撤销之营业场所及办公楼租赁协议未来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期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79,104,918.11	92,285,469.43
一至二年	68,225,867.32	69,744,696.09
二至三年	46,771,988.17	46,557,685.80
三至四年	33,341,397.00	28,052,777.82
四至五年	18,810,869.05	16,593,048.56
五年以上	40,832,549.69	16,372,538.02
合计	287,087,589.34	269,606,215.72

3、对外资产质押承诺

本行部分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之债券、发放贷款及垫款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及央行再借款协议等业务的质押物。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相关余额及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权投资	9,289,068,300.00	
其中：中央政府债券	7,639,068,300.00	
政策性银行债	1,100,000,000.00	
企业债	55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3,481,600.00
其中：中央政府债券		1,363,481,6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0,417,751,400.00	
其中：中央政府债券	7,936,751,400.00	
政策性银行债	2,481,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64,790,000.00	
合计	22,871,609,700.00	1,363,481,600.00

(三) 主要或有风险的表外事项

项目	金额	期末余额	
		对应保证金金额(注)	保证金所占比例(%)
开出信用证	11,764,183,613.43	400,427,659.88	3.40
开出保函	4,530,960,119.86	87,761,522.72	1.94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8,655,221,244.30	1,170,173,311.43	4.08
贷款承诺(信用卡)	12,207,721,557.76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对应保证金金额(注)	保证金所占比例(%)
开出信用证	3,350,112,385.73	212,626,037.79	6.35
开出保函	2,526,556,101.51	119,473,818.35	4.73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3,928,443,028.94	635,932,533.75	4.57
贷款承诺(信用卡)	19,484,901,008.83		

注：保证金未含现金质押金额。

开出信用证指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立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的信贷业务。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申请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商业汇票的信贷业务。

开出保函指本行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行按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

贷款承诺指本行与客户经过协商，出具承诺书，向客户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其确定额度的贷款。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2021年4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批准，按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1,594.07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4,346.67万元全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九、金融工具风险管理**(一)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1、主要的金融风险**

本行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行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利率较高的长期贷款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还。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浙江省温州、衢州、宁波、上海及杭州等地开展业务。本行业通过同时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扣除准备后)。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

2、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追求经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的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3、金融风险管理的内容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是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检测和控制。具体包括：维护全行风险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授权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管理、风险计量工具和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以及定期编制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4、金融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合规委员会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本行的高级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并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本行的风险管理的职能均集中在总行层面，并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客户（或者交易对象）可能无法或者不愿意履行对本行按约定负有的义务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表外信贷承诺等的信贷业务，和非我国财政部及人民银行发行的国债和票据的投资和与非我国人民银行外的金融机构的资金业务。

本行贷款审查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的核心内容包括：信贷政策制订；授信前尽职调查；客户信用评级（或测分）；担保评估；贷款审查和审批；放款；授信后管理；不良贷款管理；追究损失同业投资资产责任人的责任。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不限于取得抵押物权证及保证。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行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减少信用风险。

1、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3,341,691,419.76	3,195,607,519.86
拆出资金	1,349,513,130.66	337,928,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1/2）		6,231,929,22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70,002,74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注1）	5,116,932,330.58	7,688,588,000.00
应收利息（注1）		1,845,030,333.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935,515,576.27	118,632,684,832.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1/2）		16,522,817,355.55
持有至到期投资（注1）		7,027,789,114.81
债权投资	14,511,289,404.12	
其他债权投资	24,366,971,168.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889,340,715.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4,441,056.78	60,611,112.98
其他资产（注3）	3,682,874,603.72	791,957,516.26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214,952,481,431.90	189,224,284,529.59
表外风险敞口合计	55,499,724,041.32	39,290,012,525.01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270,452,205,473.22	228,514,297,054.60

注1：上述及后附金融资产信用质量表之信用风险未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本金及其应收利息；

注2：上表及后附金融资产信用质量表之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最大风险敞口仅代表当前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而非未来公允价值变动后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注3：上表及及后附金融资产信用质量表之其他资产未包括抵债资产、代理业务资产、资本性和费用性支出。

2020 年年度报告

2、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1) 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合计
	尚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注)		
存放同业款项	3,343,593,590.29			1,902,170.53	3,341,691,419.76
拆出资金	1,349,513,130.66			0	1,349,513,13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70,002,742.01				24,570,002,74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22,266,278.17			5,333,947.59	5,116,932,330.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287,439,550.07	354,177,930.58	1,315,316,487.69	2,021,418,392.07	137,935,515,576.27
债权投资	17,081,664,233.08			2,570,374,828.96	14,511,289,404.12
其他债权投资	24,366,971,168.00				24,366,971,16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50,000.00				1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4,441,056.78				64,441,056.78
其他资产	3,698,974,356.69	9,947,864.83		26,047,617.80	3,682,874,603.72
合计	217,898,116,105.75	364,125,795.41	1,315,316,487.69	4,625,076,956.95	214,952,481,431.9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合计
	尚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注)		
存放同业款项	3,195,607,519.86				3,195,607,519.86
拆出资金	337,928,800.00				337,928,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31,929,228.00				6,231,929,228.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88,588,000.00				7,688,588,000.00
应收利息	1,845,030,333.75			0.00	1,845,030,333.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9,349,800,574.01	438,965,518.81	2,178,528,672.83	3,334,609,932.99	118,632,684,832.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22,817,355.55				16,522,817,355.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27,789,114.81				7,027,789,114.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849,408,573.72	3,967,347,942.00	1,511,000,000.00	2,438,415,800.00	26,889,340,715.72
长期股权投资	60,611,112.98				60,611,112.98
其他资产	818,572,483.93			26,614,967.67	791,957,516.26
合计	186,928,083,096.61	4,406,313,460.81	3,689,528,672.83	5,799,640,700.66	189,224,284,529.59

注：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定的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2) 本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原已逾期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抵押质押物和其他信用增值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押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具体抵押质押物的类型和金额视交易对手或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而定。管理层定期对质押物的价值进行检查，在必要时会根据协议要求交易对手或客户增加抵押物。

本行接受的抵押质押物主要为以下类型：

买入返售交易业务：票据、债券等；

公司贷款或授信业务：房地产、存单、温州市重点工程应收款质押以及物业租赁收入账户质押、债券、银行本票等；

个人贷款或授信业务：房地产、存单、债券、银行本票等。

本报告期内取得抵债资产和处置抵押质押物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取得抵债资产额		
处置抵押质押物额	288,419,041.16	491,052.00

4、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授信等授信业务的信用风险

(1) 集中度分析

当发放的贷款和垫款集中于一定数量的客户时，或者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时，信用风险则较高。

客户集中度：详见本附注五/(七)/9之客户集中度分析；

公司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见本附注五/(七)/3之公司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类；

地区集中度：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业务全部集中在浙江省温州、衢州、宁波、杭州、上海、江苏、其他等地。

(2)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分类

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和《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银监发(2007)63号]，本行把发放贷款和垫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正常类贷款是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类贷款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贷款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贷款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统称为不良贷款，正常类和关注类统称为非不良贷款。本行同时将表外业务也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并依据上述指引，对主要表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

本行对公司类的贷款和垫款风险分类，信贷人员依据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同时考虑保证、质押抵押、逾期时间的长短等因素为未偿还贷款和垫款进行分类；支行或分行收集、检查并核实这些分类信息，并向风险管理部报告；风险管理部审查及在权限范围内认定部分贷款和垫款的分类，资产风险分类审查委员会最终确定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对个人信贷资产，本行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接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贷款审批机构进行审批。本行严格执行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行将根据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开展催收工作。

本行对不同的授信业务规定了不同的检查频率，通常按月进行分类、月度动态调整、并按季度调整贷款损失准备金。对于某些重大的贷款项目，本行会根据贷后检查所获得的信息，适时地进行分类的调整。

(3) 减值评估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主要考虑为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会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市场竞争地位恶化、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本行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

单项评估

本行对所有的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风险分类制度将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以单项评估减值。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本行会考虑以下因素：抵押质押物的价值、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项目的可收回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的金额、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预期现金流入的时间。

组合评估

按照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和垫款包括除上述单项评估外的所有个人贷款和垫款，和所有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未能可靠计量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能以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按照组合方式进行评估时，贷款和垫款会按照风险分类或在风险分类的基础上进一步按照不同的特征划分组合。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和垫款初始确认后，引致的该类或该细分类贷款和垫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金额，该可观测金额包括该类贷款和垫款借款人的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及与违约贷款互有关联的行业或地方的经济状况。

结合历史数据和经验判断，本行一般组合计提准备在近年参照有关监管当局指引基础上，正在逐步结合自身经营经验，建立符合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的风险拨备计提机制。据此，2018年度在根据监管当局审慎监管要求下，本行制订了系统而又突出风险管理重点的拨备计提政策。

2020 年年度报告

(4)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逾期和减值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尚未逾期尚未减值	138,278,965,768.50	119,263,520,843.07
已逾期未减值	354,177,930.58	525,245,249.75
已减值	1,315,316,487.69	2,178,528,672.83
减：减值准备	2,021,418,392.07	3,334,609,932.99
净额	137,927,041,794.70	118,632,684,832.66

A、尚未逾期尚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根据五级分类，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正常类	91,129,122,405.51	46,226,630,589.45	137,355,752,994.96
关注类	317,236,343.63	605,976,429.91	923,212,773.54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91,446,358,749.14	46,832,607,019.36	138,278,965,768.50
减：减值准备	409,246,076.87	357,958,676.58	767,204,753.45
净额	91,037,112,672.27	46,474,648,342.78	137,511,761,015.05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正常类	72,070,167,009.67	44,800,174,481.60	116,870,341,491.27
关注类	2,129,992,036.84	263,187,314.96	2,393,179,351.80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74,200,159,046.51	45,063,361,796.56	119,263,520,843.07
减：减值准备	1,165,400,189.80	682,424,834.90	1,847,825,024.70
净额	73,034,758,856.71	44,380,936,961.66	117,415,695,818.37

B、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66,446,637.04	287,731,293.54	354,177,930.58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66,446,637.04	287,731,293.54	354,177,930.58
减：减值准备	4,412,020.69	99,315,852.57	103,727,873.26
净值	62,034,616.35	188,415,440.97	250,450,057.32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168,812,030.41	356,433,219.34	525,245,249.75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0.00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0.00
逾期3年以上			0.00
合计	168,812,030.41	356,433,219.34	525,245,249.75
减：减值准备	6,350,078.43	13,590,383.78	19,940,462.21
净值	162,461,951.98	342,842,835.56	505,304,787.54

C、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担保方式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贷款	808,075,932.73	582,989,265.21
保证贷款	88,169,561.74	715,510,984.81
抵押贷款	419,070,993.22	805,188,422.81
质押贷款		74,840,000.00
合计	1,315,316,487.69	2,178,528,672.83
减：减值准备	1,150,485,765.36	1,466,844,446.08
净额	164,830,722.33	711,684,226.75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或者因无法及时或以合理的价格为本行资产组合变现提供资金所带来的风险。该风险可能来自央行要求存贷比的变化和面临各类日常新近提款的要求。提款要求包括同业存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付款要求。本行无需保持满足所有付现要求的流动性，不会为满足所有这些资金需求保留等额的现金储备，因为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继续留本行。但是为了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需求。此外，本行认为通常情况下第三方不会按照担保或开具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全额提取资金，因此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要的资金一般会低于信贷承诺的金额；同时，大量的信贷承诺可能因为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不代表未来所需的资金需求。

本行已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包括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有效监控，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完善的内部控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充分适当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有效的应急处理机制等内容。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下设流动性风险管理专业条线，专司流动性管理，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管理。明确了总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牵头部门为计划财务部，协助部门为金融市场部、投行与资产管理部、金融同业部、公司银行部、小企业银行部（普惠金融事业部）、个人银行部、国际业务部、金融科技部和审计部等。计划财务部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组织拟订和日常监测流动性风险指标和限额，及时报告超限额情况；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拟订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及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牵头识别、评估新产品、新业务和新机构中所包含的流动性风险，审核相关操作和风险管理程序等。金融市场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协同总行计划财务部落实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要求，负责日常资金头寸管理，确保全行正常支付；负责拓宽和维护批发性融资渠道，做好融资管理；负责落实优质流动性资产组合配置以及牵头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投行与资产管理部、金融同业部、公司银行部、小企业银行部（普惠金融事业部）、个人银行部等，与分支机构作为日间流动性管理的责任部门，在金融市场部支持下平衡本单位的日间资金往来；负责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确保业务创新、业务拓展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要求，协助提供流动性风险管理所需的基础数据，及时报告流动性风险事件或隐患；同时配合执行总行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工作，积极调动人员，切实落实应急工作，密切关注各项业务的变化情况。金融市场部负责外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定各币种的流动性管理策略；牵头负责与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共同制定外汇融资能力受

2020 年年度报告

到损害时的流动性应急计划。金融科技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重要支撑部门，负责支持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系统的开发、实施。审计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准确、可靠、充分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其他业务职能部门根据全行流动性管理要求，结合自身业务需要，制定或调整各自的业务策略。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的到期日：

项目	逾期	即期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950,220,345.85				15,863,322,610.14	44,813,542,955.99
存放同业款项		1,257,434,283.71	1,998,950,805.58	85,306,330.47			3,341,691,419.76
拆出资金			1,349,513,130.66				1,349,513,130.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16,932,330.58				5,116,932,330.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3,294,642.08		18,398,478,600.96	60,156,835,092.30	53,128,572,147.73	6,008,335,093.20	137,935,515,57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000,000.00	1,984,749,995.20	930,115,039.87	9,968,008,369.09	9,767,680,551.57	1,599,550,293.13	24,577,104,248.86
债权投资	6,844,288,971.33		2,067,960,873.78	1,759,738,611.23	8,732,423,425.98	5,365,889,606.85	24,770,301,489.17
其他债权投资			11,375,289,160.45	4,794,035,450.52	15,756,517,464.97	4,707,159,906.07	36,633,001,982.01
其他权益投资			13,250,000.00				1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4,441,056.78	64,441,056.78
投资性房地产						7,543,310.47	7,543,310.47
固定资产						1,787,913,588.16	1,787,913,588.16
无形资产						108,547,875.76	108,547,87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7,445,434.80	2,817,445,434.80
其他资产	9,947,864.83	3,835,920,783.34					3,845,868,648.17
资产总计	7,424,531,478.24	36,028,325,408.10	41,250,489,941.88	76,763,923,853.61	87,385,193,590.25	38,330,148,775.36	287,182,613,047.44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78,363,947.93	5,834,548,177.78			7,112,912,125.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398,282.79	32,099,395.56	4,511,187,684.06			4,568,685,362.41
拆入资金			1,705,567,176.71	8,612,935.99			1,714,180,112.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504,354,541.09				17,504,354,541.09
已发行存款证			20,609,614,554.85	13,465,134,892.01			34,074,749,446.86
吸收存款		182,762,490,959.26	769,948,680.15	2,870,031,927.16	12,105,804,311.20	361,875.00	198,508,637,752.77
应付职工薪酬		458,834,365.65					458,834,365.65
应交税费		404,407,777.00					404,407,777.00
预计负债		15,129,933.85	16,922,023.80	20,272,117.70	1,570,010.02		53,894,085.37
应付债券				4,031,590,274.09		2,518,716,422.53	6,550,306,69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75,937.95					34,775,937.95
其他负债		481,697,754.88					481,697,754.88
负债合计		184,182,735,011.38	41,916,870,320.09	30,741,378,008.79	12,107,374,321.22	2,519,078,297.53	271,467,435,959.01
表内流动性净额	7,424,531,478.24	-148,154,409,603.28	-666,380,378.21	46,022,545,844.82	75,277,819,269.03	35,811,070,477.83	15,715,177,088.43
表外授信流动性	225,459,593.59		14,888,037,588.24	35,537,422,471.05	6,473,267,129.32	33,899,753.15	57,158,086,535.35

2、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的到期日：

项目	逾期	即期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30,583,958.17				14,295,451,345.10	23,226,035,303.27
存放同业款项		2,295,607,519.86		900,000,000.00			3,195,607,519.86
拆出资金			267,589,300.00	70,339,500.00			337,928,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12,000.00	99,683,400.00	5,034,224,788.00	1,399,990,650.00	6,583,910,838.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88,588,000.00				7,688,588,000.00
应收利息	190,961,329.33		796,461,490.74	976,095,709.43	67,598,274.87	16,878,599.38	2,047,995,403.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6,873,453.26		18,420,040,986.33	50,668,841,159.77	42,444,169,626.17	6,122,759,607.13	118,632,684,832.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1,223,189.12	2,364,292,992.40	21,330,714,362.62	3,032,458,916.48	27,018,689,460.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2,629,608.99	3,340,585,996.26	4,294,544,436.94	1,916,445,549.10	10,004,205,591.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66,667,503.74		1,434,772,350.02	12,361,245,527.65	7,213,115,334.31	813,540,000.00	26,889,340,715.72
长期股权投资						60,611,112.98	60,611,112.98
投资性房地产						7,907,570.23	7,907,570.23
固定资产						2,365,517,332.03	2,365,517,332.03
无形资产						105,341,823.58	105,341,82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1,384,241.02		1,171,384,241.02
其他资产		817,450,076.49			318,741,287.25		1,136,191,363.74
资产总计	6,234,502,286.33	12,043,641,554.52	29,401,316,925.20	70,781,084,285.51	81,874,492,351.18	30,136,902,506.00	230,471,939,908.75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1,000,000.00	1,185,893,206.26			1,486,893,206.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030,281.77	198,509,706.00	7,541,067,424.00			7,792,607,411.77
发行同业存单			8,408,788,591.36	19,283,333,833.84			27,692,122,425.20
拆入资金			837,144,000.00				837,14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17,129,210.05				12,117,129,210.05
吸收存款	64,301,009.51	62,735,071,733.64	8,921,930,046.96	18,137,898,161.26	63,979,513,826.01	536,104,806.05	154,374,819,583.43
应付职工薪酬		469,859,526.09	11,814.81	34,615.79	165,197.51	385,374.02	470,456,528.22
应交税费		428,626,517.07					428,626,517.07
应付利息		1,629,960.72	215,992,065.99	434,590,309.28	1,319,603,051.54	8,341,354.00	1,980,156,741.53
应付债券					3,998,736,766.26	3,997,013,067.42	7,995,749,83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68,773.28		73,168,773.28
其他负债		2,206,421,434.61					2,206,421,434.61
负债合计	64,301,009.51	65,894,639,453.90	31,000,505,435.17	46,582,817,550.43	69,371,187,614.60	4,541,844,601.49	217,455,295,665.10
表内流动性净额	6,170,201,276.82	-53,850,997,899.38	-1,599,188,509.97	24,198,266,735.08	12,503,304,736.58	25,595,057,904.51	13,016,644,243.65
表外授信流动性	3,070,749,726.57		2,838,860,350.21	14,149,636,556.42	19,167,366,171.87	63,399,719.94	39,290,012,525.01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外汇风险。

本行董事会负责整体市场风险的管理，包括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战略、程序、量化标准、风险限额等。高级管理层负责制订、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风险管理部负责具体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及风险限额等遵守情况进行中台监控，对发现的市场风险异常情况与违规情况及时进行报告与处理，以监控与管理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还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交市场风险报告。金融市场部根据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及批准的市场风险限额，进行前台资金交易。

2020 年年度报告

本行将资产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进行管理。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记入交易账户，其他则记入银行账户。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的影响。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遵守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人民银行一般会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此外，根据人民银行的规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利率风险敞口分析

项目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950,220,345.85				15,863,322,610.14		44,813,542,955.99
存放同业款项	1,257,434,283.71	1,998,950,805.58	85,306,330.47				3,341,691,419.76
拆出资金	1,349,513,130.66						1,349,513,130.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16,932,330.58						5,116,932,330.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34,882,689.56	9,369,797,514.71	118,447,961,658.10			6,282,873,713.90	137,935,515,57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898,094.15	858,216,945.72	9,968,008,369.09	9,767,680,551.57	1,599,550,293.13	2,311,749,995.20	24,577,104,248.86
债权投资	143,070,246.13	1,924,890,627.65	1,759,738,611.23	8,732,423,425.98	5,365,889,606.85	6,844,288,971.33	24,770,301,489.17
其他债权投资	5,422,223,486.98	5,953,065,673.47	4,794,035,450.52	15,756,517,464.97	4,707,159,906.07		36,633,001,982.01
其他权益投资						13,250,000.00	1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4,441,056.78	64,441,056.78
投资性房地产						7,543,310.47	7,543,310.47
固定资产						1,787,913,588.16	1,787,913,588.16
无形资产						108,547,875.76	108,547,87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7,445,434.80	2,817,445,434.80
其他资产						3,845,868,648.17	3,845,868,648.17
资产总计	46,146,174,607.62	20,104,921,567.13	135,055,050,419.41	34,256,621,442.52	27,535,922,416.19	24,083,922,594.57	287,182,613,047.44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78,363,947.93	5,834,548,177.78			7,112,912,125.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398,282.79	32,099,395.56	4,511,187,684.06		4,568,685,362.41
拆入资金			1,705,567,176.71	8,612,935.99			1,714,180,112.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504,354,541.09				17,504,354,541.09
已发行存款证		20,609,614,554.85	13,465,134,892.01				34,074,749,446.86
吸收存款	181,710,579,755.21	509,975,333.62	2,485,425,839.81	12,105,804,311.20	361,875.00	1,696,490,637.93	198,508,637,752.77
应付职工薪酬						458,834,365.65	458,834,365.65
应交税费						404,407,777.00	404,407,777.00
预计负债						53,894,085.37	53,894,085.37
应付债券			4,031,590,274.09		2,518,716,422.53		6,550,306,69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75,937.95	34,775,937.95
其他负债						481,697,754.88	481,697,754.88
负债合计	181,710,579,755.21	21,119,589,888.47	40,495,834,954.43	17,981,064,820.53	7,030,265,981.59	3,130,100,558.78	271,467,435,959.0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5,564,405,147.59	-1,014,668,321.34	94,559,215,464.98	16,275,556,621.99	20,505,656,434.60	20,953,822,035.79	15,715,177,088.43

(2)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利率风险敞口分析

项目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756,818,416.36					1,469,216,886.91	23,226,035,303.27
存放同业款项	2,295,607,519.86		900,000,000.00				3,195,607,519.86
拆出资金	267,589,300.00		70,339,500.00				337,928,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12,000.00		99,683,400.00	5,034,224,788.00	1,399,990,650.00		6,583,910,838.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88,588,000.00						7,688,588,000.00
应收利息						2,047,995,403.75	2,047,995,403.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81,376,263.80	6,599,113,222.06	97,306,011,084.65			11,446,184,262.15	118,632,684,832.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947,541.64	158,275,647.48	2,364,292,992.40	21,330,714,362.62	3,032,458,916.48		27,018,689,460.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2,629,608.99	3,340,585,996.26	4,294,544,436.94	1,916,445,549.10		10,004,205,591.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842,000,000.00	592,772,350.02	12,361,245,527.65	7,213,115,334.31	813,540,000.00	5,066,667,503.74	26,889,340,715.72
长期股权投资						60,611,112.98	60,611,112.98
投资性房地产						7,907,570.23	7,907,570.23
固定资产						2,365,517,332.03	2,365,517,332.03
无形资产						105,341,823.58	105,341,82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1,384,241.02	1,171,384,241.02
其他资产						1,136,191,363.74	1,136,191,363.74
资产总计	36,314,939,041.66	7,802,790,828.55	116,442,158,500.96	37,872,598,921.87	7,162,435,115.58	24,877,017,500.13	230,471,939,908.75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00.00	1,000,000.00	1,185,893,206.26				1,486,893,206.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8,957,881.77	32,582,106.00	7,541,067,424.00				7,792,607,411.77
发行同业存单	1,646,431,353.66	6,762,357,237.70	19,283,333,833.84				27,692,122,425.20
拆入资金	767,382,000.00	69,762,000.00					837,14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17,129,210.05						12,117,129,210.05
吸收存款	65,956,499,413.83	3,610,051,433.79	18,137,898,161.26	63,979,513,826.01	536,104,806.05	2,154,751,942.49	154,374,819,583.43
应付职工薪酬						470,456,528.22	470,456,528.22
应交税费						428,626,517.07	428,626,517.07
应付利息						1,980,156,741.53	1,980,156,741.53
应付债券				3,998,736,766.26	3,997,013,067.42		7,995,749,83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68,773.28	73,168,773.28
其他负债						2,206,421,434.61	2,206,421,434.61
负债合计	81,006,399,859.31	10,475,752,777.49	46,148,192,625.36	67,978,250,592.27	4,533,117,873.47	7,313,581,937.20	217,455,295,665.1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4,691,460,817.65	-2,672,961,948.94	70,293,965,875.60	-30,105,651,670.40	2,629,317,242.11	17,563,435,562.93	13,016,644,243.65

2020 年年度报告

(3) 基于上述利率风险敞口的分析, 本行采用敏感性测试衡量银行价值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假定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 对各年的影响: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利率基点变化	净利息收入敏感性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升 100 个基点	-151,352.46	-133,986.88
下降 100 个基点	151,352.46	133,986.88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利率基点变化	权益敏感性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升 100 个基点	-463,551.63	-397,235.64
下降 100 个基点	463,551.63	397,235.64

本行在进行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时, 仅以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为准, 假设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平行移动, 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预计未来一年内资产负债重新定价的影响。

上述假设未考虑: 资产负债日后业务的变化;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和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 此外有少量的美元、欧元和其他外币业务。本行目前的外汇业务主要为存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和结售汇等业务。因此本行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代客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

为管理汇率风险, 本行尽量使每个币种的借贷相互匹配, 同时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外汇头寸当天平补等方式进行规避和控制外汇敞口产生的汇率风险。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币种列示的外汇汇率风险敞口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日元	欧元	其他币种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765,648,411.03	27,637,815.06	887,673.80		19,364,076.65	4,979.45	44,813,542,955.99
存放同业款项	2,760,447,917.58	299,823,072.25	525,298.49		239,363,237.14	41,531,894.30	3,341,691,419.76
拆出资金	990,643,250.00	358,869,880.66					1,349,513,130.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16,932,330.58						5,116,932,330.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867,183,315.07	47,051,337.23			21,280,923.97		137,935,515,57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77,104,248.86						24,577,104,248.86
债权投资	24,770,301,489.17						24,770,301,489.17
其他债权投资	36,100,711,043.64	532,290,938.37					36,633,001,982.01
其他权益投资	13,250,000.00						1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4,441,056.78						64,441,056.78
投资性房地产	7,543,310.47						7,543,310.47
固定资产	1,787,913,588.16						1,787,913,588.16
无形资产	108,547,875.76						108,547,87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7,445,434.80						2,817,445,434.80
其他资产	3,845,868,648.17						3,845,868,648.17

(续上表)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日元	欧元	其他币种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资产总计	285,593,981,920.07	1,265,673,043.57	1,412,972.29		280,008,237.76	41,536,873.75	287,182,613,047.44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7,112,912,125.71						7,112,912,125.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68,517,765.95	167,596.46					4,568,685,362.41
拆入资金	1,300,142,657.53	414,037,455.17					1,714,180,112.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504,354,541.09						17,504,354,541.09
已发行存款证	34,074,749,446.86						34,074,749,446.86
吸收存款	197,519,685,197.52	691,453,365.18	1,397,476.40	35,048,631.29	259,129,566.50	1,923,515.89	198,508,637,752.77
应付职工薪酬	458,834,365.65						458,834,365.65
应交税费	404,407,777.00						404,407,777.00
预计负债	53,894,085.37						53,894,085.37
应付债券	6,550,306,696.62						6,550,306,69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75,937.95						34,775,937.95
其他负债	481,697,754.88						481,697,754.88
负债合计	270,064,278,352.13	1,105,658,416.81	1,397,476.40	35,048,631.29	259,129,566.50	1,923,515.89	271,467,435,959.01
资产负债表内净头寸	15,529,703,567.94	160,014,626.76	15,495.89	-35,048,631.29	20,878,671.26	39,613,357.86	15,715,177,088.43
表外授信净头寸	56,427,381,965.92	725,080,848.93			5,623,720.50		57,158,086,535.35

(2) 2019年12月31日分币种列示的外汇汇率风险敞口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日元	欧元	其他币种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176,504,402.48	23,707,932.03	875,418.92		24,942,425.78	5,124.06	23,226,035,303.27
存放同业款项	1,841,902,687.73	1,262,495,661.05	1,041,700.32	42,876,770.98	45,193,252.39	2,097,447.39	3,195,607,519.86
拆出资金		209,286,000.00		19,225,800.00	109,417,000.00		337,928,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83,910,838.00						6,583,910,838.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88,588,000.00						7,688,588,000.00
应收利息	2,047,417,611.19	173,098.56		5,972.43	398,721.57		2,047,995,403.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556,825,534.43	69,294,278.23			6,565,020.00		118,632,684,832.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18,689,460.62						27,018,689,460.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4,205,591.29						10,004,205,591.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889,340,715.72						26,889,340,715.72
长期股权投资	60,611,112.98						60,611,112.98
投资性房地产	7,907,570.23						7,907,570.23
固定资产	2,365,517,332.03						2,365,517,332.03
无形资产	105,341,823.58						105,341,82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1,384,241.02						1,171,384,241.02
其他资产	1,136,191,363.74						1,136,191,363.74
资产总计	228,654,338,285.04	1,564,956,969.87	1,917,119.24	62,108,543.41	186,516,419.74	2,102,571.45	230,471,939,908.75

2020 年年度报告

(续上表)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负债项目：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6,893,206.26						1,486,893,206.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722,056,372.67	211,539.10			70,339,500.00		7,792,607,411.77
发行同业存单	27,692,122,425.20						27,692,122,425.20
拆入资金		837,144,000.00					837,14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17,129,210.05						12,117,129,210.05
吸收存款	153,667,825,274.21	570,143,637.12	1,754,593.92	35,150,917.28	99,183,441.98	761,718.92	154,374,819,583.43
应付职工薪酬	470,456,528.22						470,456,528.22
应交税费	428,626,517.07						428,626,517.07
应付利息	1,978,392,727.06	1,328,762.46	2,019.81	0.96	433,218.25	12.99	1,980,156,741.53
应付债券	7,995,749,833.68						7,995,749,83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68,773.28						73,168,773.28
其他负债	2,206,421,434.61						2,206,421,434.61
负债合计	215,838,842,302.31	1,408,827,938.68	1,756,613.73	35,150,918.24	169,956,160.23	761,731.91	217,455,295,665.10
资产负债表内净头寸	12,815,495,982.73	156,129,031.19	160,505.51	26,957,625.17	16,560,259.51	1,340,839.54	13,016,644,243.65
表外授信净头寸	38,749,984,362.03	503,154,939.41			36,873,223.57		39,290,012,525.01

(3) 基于上述外汇头寸的分析, 本行采用敏感性测试衡量银行价值对外汇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假定各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 1% 时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影响: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化	净利息收入敏感性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涨 1%	2,365.24	2,011.48
下跌 1%	-2,365.24	-2,011.48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化	权益敏感性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涨 1%	2,365.24	2,011.48
下跌 1%	-2,365.24	-2,011.48

本行在进行上述外汇汇率敏感性分析时, 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表内净头寸为准, 假设各种币种汇率同时同向以按资产负债表日当天收盘价(中间价)汇率绝对波动 1% 造成的汇兑损益的影响。

上述假设未考虑: 资产负债日后业务的变化;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汇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和汇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五)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要支付的价格。公允价值估计根据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当无法获取公开市场报价时, 本行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某些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直接或间接受用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77,104,248.86		24,577,104,248.86
其他债权投资		36,148,752,712.61		36,148,752,712.61
合计		60,725,856,961.47		60,725,856,961.47

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83,910,838.00		6,583,910,838.00
其中：交易性债券投资		6,583,910,838.00		6,583,910,83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05,439,460.62		27,005,439,460.62
合计		33,589,350,298.62		33,589,350,298.6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本行所持有的债券均在中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上市交易，并采用市场公认的Shbor同业间利率曲线有关参数定价交易。因此于2020年度，本行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均被划分至第二层级，因此未发生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变动（2019年度：同）。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所属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	24,770,301,489.17	24,824,477,826.36	第二层级

项目	上期期初余额		所属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4,205,591.29	10,125,435,654.10	第二层级

除上述金融工具，其余金融工具的或由于期限较短或者无活跃市场目前不使用公允价值计量。

（六）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行的风险管理，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协调。

2020年年度报告

本行根据银监发[2007]82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计算资本充足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年第1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监控，分别与每年年末及每季度给银监部门提供所需信息，并在2013年以前保证满足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和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4%的要求，在2013年1月1日后满足银监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

本行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充足率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61,586.11
一级资本净额	1,561,586.11
资本净额	1,811,586.1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5,427,044.7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66,512.7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55,147.75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6,848,705.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27
资本充足率（%）	10.75

十、补充事项

非经常性损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10月31日规定，本行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产生原因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30,894.36	11,158,490.15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112,409.06		捐赠及罚没支出、维稳费支出以及久悬未取款收入等所致
(3)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682,953.66	-2,621,072.84	
(4) 所得税影响额	-6,240,087.44	-3,136,113.1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720,262.32	5,401,304.20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		0.04	0.04

2019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9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5		0.23	0.23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2021年4月26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批准。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30853 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等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

一、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原则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按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本银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

（一）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
- 2、保证商业银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3、保证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4、保证商业银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则

- 1、全覆盖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 2、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 3、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 4、相匹配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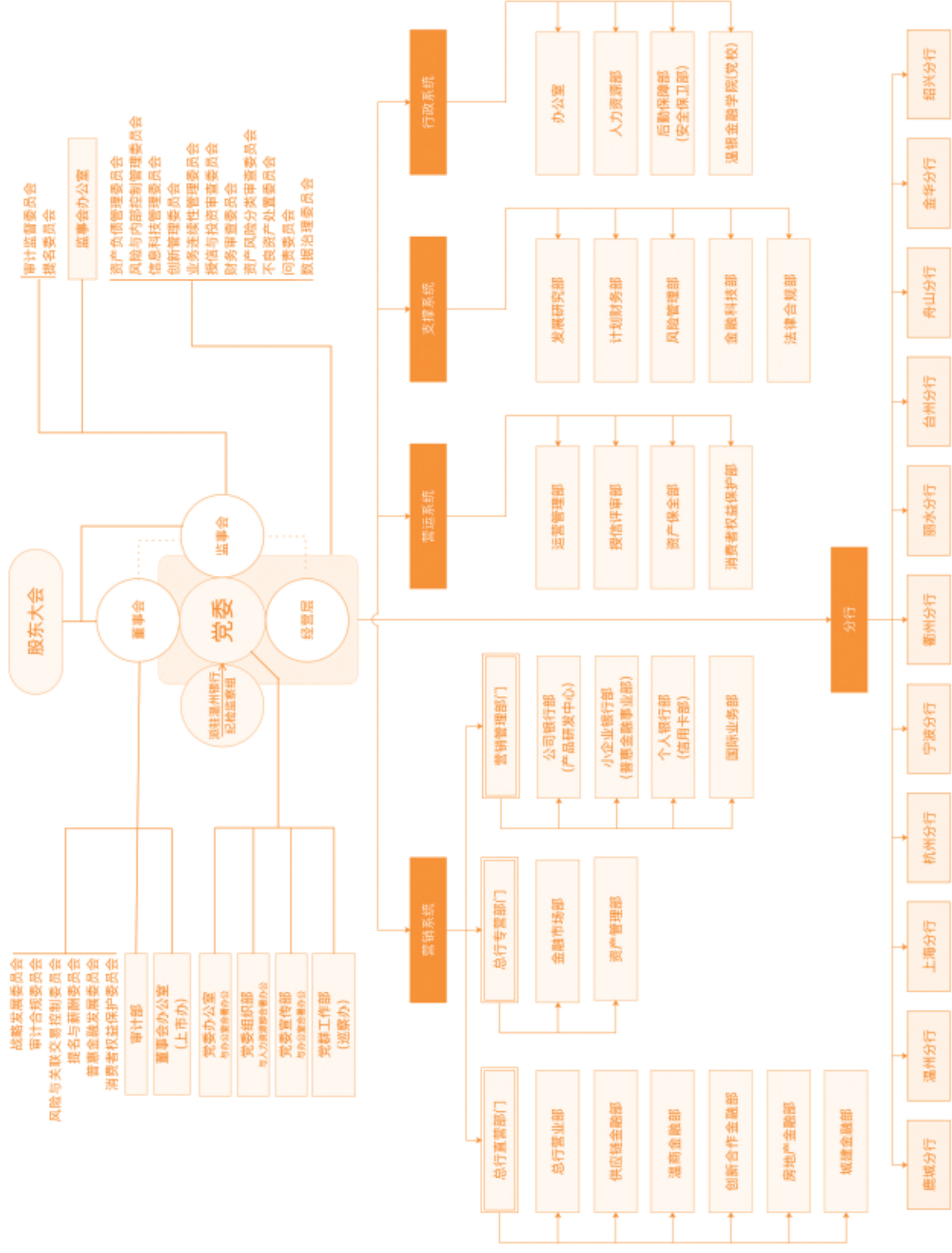
二、内部控制环境

（一）治理结构

本行目前已基本完善了以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合规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审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上市办）。监事会下设了提名委员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和监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各个治理主体基本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2020年年度报告

本行治理结构图如下：



董事会负责保证商业银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商业银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其中：

1、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负责监督绿色信贷战略实施和达标；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2、审计合规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4、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5、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普惠金融业务发展规划，审议本行普惠金融政策、基本管理制度、年度经营计划和风险战略规划；监督本行普惠金融各项战略、政策、制度的落实，评估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审议批准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体政策，提出消费者权益工作整体要求，考核评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效性。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其中：

1、提名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外部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判断性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监督董事会确定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并形成对董事会发展战略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报告；拟定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并组织实施；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成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并组织实施；拟定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并组织实施；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二）组织结构

按照内部控制要求，本行各职能部门总体划分为业务营销部门、业务运营部门、业务支撑部门和行政党务四类，基本实现各项业务前台营销、中台风险控制、后台支持保障的分离。在主要业务条线及环节实施了以下职责分离。主要表现为：

- 一是授信业务调查岗与审查、审批岗的分离；
- 二是放款审批与会计账务处理的分离；
- 三是财务开支与核算报账的分离；
- 四是柜面结算业务经办与授权的分离；
- 五是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分离；
- 六是投融资业务交易与授权、清算的分离；
- 七是业务操作管理与业务监督检查的分离；
- 八是内部控制执行与监督评价的分离。

本行的审计、合规、风险等管理部门各司其职，建立起相互分工协作，符合当前经营实际，有利于风险控制和加强内控管理的组织架构。

（三）内部控制政策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本行已基本建成了相对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基本涵盖全行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分为十大类，包括公司治理类、授信业务类、信用卡业务类、国际业务类、资金业务类、财务会计结算类、人力资源类、科技信息类、审计稽核考察类和行政后勤其他类。

（四）企业文化建设

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从严治党和从严治行作为本行管党治行的基本方略，始终贯穿在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的全领域、全过程，打造客户称心、员工专心、监管放心、股东开心的“四心银行”，发展成为“受人尊敬的银行”。通过培育共同的价值观，促使全行员工树立全面合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理念，激发员工的主人翁精神，有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温州银行行稳致远、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人力资源政策

本行正在建立有序衔接、对应清晰的双通道职级体系，完善“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以绩取酬”的分配机制，以“管理+专业”双通道，不断拓宽员工的职业生涯实现机制。

通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努力建立健全“能进能出、能上能下、能高能低”的动态机制，强调以业绩、能力、贡献为核心的价值导向，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心。在考虑公司承受能力大小、利润合理积累的情况下，合理制定薪酬分配策略，实现员工与企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努力使每位员工清晰、前瞻性地了解其工作、个人努力程度与薪酬间的因果关系。

在人才选用育留方面，本行以“高精尖缺”为导向，引入具有区域性、全国性商业银行总行工作经验或具备各类专业能力的高层次金融人才；同时通过开展校园招聘，“重仓”年轻人，延揽高素质，有活力，潜力巨大的青年精英；通过内部竞聘，创新内部人才流动机制，盘活存量，激发内部人才潜能，促进人力资源配置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通过成立温银金融学院，建立面向员工全职业周期和高管领导力持续提升的教育培训平台，围绕全行发展战略，有针对性地培养人才，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

（六）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行制定了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本行的内部信息主要通过本行的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主要通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

本行对所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按信息的类别交由各职能部门进行筛选、核对、整理，并根据信息的来源进行必要的沟通、反馈，以提高信息的可靠性和有用性；对于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给予及时的处理。

本行在信息处理方面充分利用电子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进行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

本行配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风险识别与控制

由董事会、经营班子和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共同组成风险管理体系，全面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及其他风险。对所有业务及业务流程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管理。本行按照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设立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研究风险管理体制、政策和措施以及重大风险管理事项的决策；实行风险归口管理，由风险管理部在全行范围内牵头对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汇总和报告，组织、协调各部门进行具体的风险控制，推行和实施相关的风险管理程序；制订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框架并正付诸实施；按照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要求，为所承担的各项风险提取充足的资本。本行的高级管理层基本能够及时识别和控制风险，并通过定期汇报和不定期要情简报等方式传递给相关决策层。现已实行会计主管、审计人员的派驻制度，并推广风险监控官制度，强化总行对全行风险的垂直管理。

我行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体系，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股票交易风险和商品交易风险，在此基础上初步探索适合温州银行的市场风险内部计量模型。建立相对完善的客户评级和债项评级体系，对不同授信客户做出相对准确区分；建立基础数据库，开发和试验适合温州银行的信用风险初级内部评级模型。在原有流动性风险静态敞口计量的基础上，加强预测性的动态缺口分析，将温州银行根据业务情景预测产生的新资产和负债加入现有的资产负债中计算出缺口，通过历史数据的整理，完善历史模拟法预测未来流动性敞口的实践。在原有以制度管理为主的操作风险领域，进一步加强相应各类风险的风险资本分配，以便达到对操作风险的目标管理，尝试实践巴塞尔委员会根据操作风险定性分析的特点制定的风险资本基本指标法和标准法。

四、主要业务控制措施

本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评估。本行对日常经营活动包括授信业务、资金业务、中间业务、外汇业务、柜台业务均制订了较健全的规章制度，各项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核准，并能及时汇总到财务会计及相关部门，进行记录与核对，并妥善保管原始凭据。

（一）授信业务的控制

- 1、成立授信与投资审查委员会，对大额授信或投资业务，建立集体审议机制。
- 2、实施审贷分离制度，强化授信业务的风险控制水平。
- 3、完善客户评价体系和信用评级制度。
- 4、建立授信审批、额度管理和风险监控的管理体系。为各分支行设置了信贷审批权限并订立转授权书，权限以内的分支行自行审批，权限以上的上报总行审批。
- 5、搭建出账审核平台，为各分支行设置信贷出账权限，权限以内的由支行自行审核出账，超权限以上的集中分行放款分中心审核出账，强化对贷款业务的合规监督。
- 6、建立对集团客户和关联客户的授信业务管理与授信风险控制，制定了《温州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温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
- 7、建立并实施了贷款业务风险五级分类制度。
- 8、建立授信业务项下的抵押物评估制度。
- 9、建立授信业务的风险预警机制，以强化授信业务的风险控制。
- 10、建立授信风险责任制，明确规定各个部门、岗位的风险责任。
- 11、建立和实施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岗位责任的约束，进一步明确授信岗位职责。
- 12、授信岗位设置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岗位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审贷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账务处理分离。
- 13、各级机构明确规定授信审查人、审批人之间的权限和工作程序，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查、审批业务。
- 14、对单一客户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各类表内外授信实行总额授信管理。
- 15、建立了统一的授信操作规范，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尽职要求。
- 16、制定统一的各类授信品种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各项业务的办理条件。
- 17、实施有条件授信时遵循“先落实条件、后实施授信”的原则，授信条件未落实或条件发生变更未重新决策的，不予授信。
- 18、对授信工作实施独立的尽职调查，授信决策依据规定的程序进行，在授信决策过程中，授信工作人员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发表决策意见。
- 19、按照“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要求制定相关制度，审查和监控贷款用途，审查借款人资格合法性、融资背景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借款合同的完备性，防止借款人骗取贷款，或以其他方式从事金融诈骗活动。
- 20、建立了资产质量监测机制，监测资产质量的变化，及时发现资产质量的潜在风险，分析不良资产形成的原因，及时制定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对策。
- 21、建立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对授信全过程进行持续监控，确保提供真实的授信经营状况和资产质量状况信息，对授信风险与收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22、建立客户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和集中掌握客户的资信水平、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非财务因素等信息，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对资信不良的借款人实施授信禁入。
- 23、根据风险大小，对不同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的授信确定不同的审批权限，审批中运用定性与定量结合方法，并努力量化风险指标，提高业务可操作性。

（二）资金业务的控制

- 1、资金业务实行统一授信，分级授权，集中管理。
- 2、资金业务新产品的开发和经营需经过高级管理层授权批准。
- 3、完善资金营运的内部控制，根据真实的业务背景进行资金的调出、调入，严格按照授权进行操作，并及时划拨资金，登记台账。
- 4、资金业务实施业务操作、审批和会计核算“三分离”制度，做到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分离。
- 5、对资金业务的风险状况和损失情况进行必要的评估，债券交易设置止损点，超过止损点时，必须止损；同业信用拆出拆入业务设立风险警戒线。
- 6、制定资金业务操作规范标准，并定期检查。
- 7、进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业务台账与会计账务及时核对。
- 8、建立对资金交易员的适当的约束机制，对资金交易员实施有效管理。
- 9、建立资金交易中台和后台部门对前台交易的反映和监督机制。
- 10、建立资金交易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对资金交易的收益与风险进行适时、审慎评价，确保资金业务各项风险指标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
- 11、按照市场价格计算交易头寸的市值和浮动盈亏情况，对资金交易产品的市场风险、头寸市值变动进行实时监控。
- 12、建立资金交易风险和市值的内部报告制度，制定不同层次和种类的报告的发送范围、程序和频率。
- 13、建立压力测试程序，定期对突发的小概率事件，如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动，或者发生意外的政治、经济事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以评估本行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亏损承受能力。
- 14、建立资金业务的风险责任制，明确规定各个部门、岗位的风险责任。

（三）中间业务的控制

- 1、建立各种中间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防范操作风险。
- 2、建立各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职能，并建立问责制度，对违法、违规造成的风险进行责任认定。
- 3、对表外科目进行业务数据与会计数据、统计数据的核对。
- 4、办理结汇、售汇和付汇业务时，对业务的审批、操作和会计记录实行恰当的职责分离，并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和检查制度，确保结汇、售汇和收付汇业务的合规性。
- 5、办理代理业务时，设立专户核算代理资金，完善代理资金的拨付、回收、核对等手续，防止代理资金被挤占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 6、办理理财业务时，对理财产品的研发、运作和销售应作有效的职责分离，理财投资确认和投资对账应作有效的岗位分离，并严格执行理财收益测算双人复核制度，确保理财业务操作的合规性。
- 7、对代理资金支付进行审查和管理，按照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资金划转手续，遵循银行不垫款的原则，不介入委托人与其他人的交易纠纷。
- 8、严格按照会计制度正确核算和确认各项代理业务收入，坚持收支两条线，防止代理收入被截留或挪用。

（四）银行卡业务的控制

- 1、发行借记卡，按照实名制规定开立账户，对借记卡的取款、转账、消费等支付业务，制定并执行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2、对贷记卡持卡人的透支行为建立有效的监控机制，业务处理系统具有实时监控、超额控制和异常交易止付等功能，定期与贷记卡持卡人对账，严格管理透支款项，防范恶意透支等风险。
- 3、受理银行卡存取款或转账业务时，对银行卡资金交易设置必要的监控措施，防止持卡人利用银行卡进行违法活动。
- 4、对银行卡特约商户实施管理，规范相关的操作规程和处理手续，对特约商户的经营风险或操作过失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和防范措施。

（五）柜面业务控制

- 1、设立结算管理岗，管理全行柜面结算业务。
- 2、对重要业务及规定金额以上的交易进行集中授权，控制内部风险。
- 3、建立各项柜面业务的操作规程，防范操作风险。

4、执行“印、证”两分管制度，使用和保管重要业务印章的人员不得同时保管相关的业务单证，防止操作风险和内部作案。

5、柜面业务实行事后监督制度，保障了业务办理与监督管理在人员上的分离。

6、对大额存单签发、大额存款支取实行分级授权和双签制度，并按规定对大额款项收付进行登记和报备，确保大额交易信息的真实、完整，防止洗钱、金融诈骗等非法活动的发生可能。

7、建立柜面运营风险等级分类标准和考核规则，包括重大差错标准、差错的报告程序及差错的责任追究制度。

8、严格执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存款人身份和账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对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存款人出租、出借账户或利用存款账户从事违法活动。

9、管理预留签章和存款支付凭据，提高对签章、票据真伪的甄别能力，并利用计算机技术，加大预留签章管理的科技含量，防止诈骗活动。

10、对存款账户实施有效管理，建立和完善银行与客户、银行与银行以及银行内部业务台账与会计账之间的适时对账制度，对对账频率、对账对象、可参与对账人员等做出明确规定。

11、对账户异常变动等进行监控，发现情况进行跟踪和分析。

12、对每日营业终了的账务实施有效管理，当天的票据当天入账，对发现的错账和未提出的票据或退票，履行内部审批、登记手续。

13、对大额现金收付、大额资金划转、账户资料变更、密码更改、挂失、解挂等柜台业务，建立复核制度，确保交易的记录完整和可追溯。

14、对现金、重要空白凭证和有价单证实行严格的核算和管理，执行入库、登记、领用的手续，并定期盘点查库。

五、会计业务的内部控制

(一)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并实施本行的会计规范和管理制度。

(二) 明确会计工作的独立性，明确会计部门、会计人员能够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本行的会计规范独立地办理会计业务。

(三) 会计岗位设置实行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立完成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

(四) 明确会计部门、会计人员的权限，各级会计部门、会计人员在各自的权限内行事，凡超越权限的，须经授权后，方可办理。

(五) 对会计账务处理的全过程实行监督，会计账务应当做到账账、账据、账款、账实、账表和内外账的六相符。

(六) 对会计主管、会计负责人实行从业资格管理，建立会计人员档案，聘用具有与其岗位、职位相适应的专业资格或技能的会计主管、会计负责人和会计人员。

(七) 下级机构会计主管由上级部门委派，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执行交接程序。

(八) 建立对会计人员实行强制休假制度，重要会计岗位人员和会计主管定期轮换。

(九) 实行会计差错责任人追究制度，发生重大会计差错、舞弊或案件，除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外，机构负责人和分管会计的负责人也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 会计记录、账务处理合法、真实、完整和准确。

(十一) 建立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规定及时、真实、完整地披露会计、财务信息，满足股东、监管当局和社会公众对其信息的需求。

(十二) 逐步完善会计档案管理，执行会计档案查阅手续，防止会计档案被替换、更改、毁损、流失和泄密。

六、计算机系统控制

本行目前运行的系统主要有综合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信用卡系统、国际业务系统、网上银行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系统的主要控制程序有：

(一) 制定岗位责任制度，明确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人员、管理人员与操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各岗位之间不得相互兼任，做到岗位之间的相互制约；同时配备计算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计算机的安全管理。

(二)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项目立项、开发、验收、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管理，开发环境与生产环境分离，保证系统的整体安全。

2020年年度报告

(三) 购买计算机软、硬件设备时,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在使用前进行试用性安全测试,明确产品供应商对产品在使用期间应当承担的责任,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和有效维护。

(四) 计算机机房建设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出入计算机机房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出入记录,保证计算机硬件、各种存储介质的物理安全。

(五) 计算机机房和营业网点,配置计算机监控系统,确保科技设备的正常使用。

(六) 正在采取措施建立和健全网络管理系统,管理网络的安全、故障、性能、配置等,对接入国际互联网实施安全管理。

(七)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用户管理和密码(口令)管理,对用户的创建、变更、删除、用户口令的长度、时效等均有相关控制,防止产生操作风险和内部作案的可能。

(八)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接入建立适当的授权程序,对接入后的操作进行安全控制,确保计算机系统的安全。

(九) 及时更新系统安全设置、病毒代码库、攻击特征码、软件补丁程序等,通过认证、加密、内容过滤、入侵监测等技术手段,以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十) 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程序等设置必要的日志。

(十一) 管理各类数据信息,对数据的操作、数据备份介质的存放、转移和销毁等制订管理制度,保证数据信息的安全。

(十二) 电子银行服务设置客户身份识别、安全认证等功能,防止泄密。

(十三) 建立计算机安全应急系统,制定应急方案,定期进行修订和演练,数据备份异地存放,建立了计算机灾难备份中心。

(十四) 尽可能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系统设定,防范各种操作风险和违法犯罪行为。

七、监督与纠正机制

(一) 本行审计部为本行专职内部审计部门,授权其对各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监督和评价。

(二) 制定审计部直接向董事会或审计合规委员会报告的制度。

(三) 审计部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内部审计人员,建立专业培训制度,每人每年确保一定的专业培训时间。

(四) 建立内部控制的报告和信息反馈制度,业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其他控制人员发现内部控制的隐患和缺陷,能向董事会、管理层或相关部门报告。

(五) 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对违反规定的机构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六) 上级机构根据自身掌握的内部控制信息,对下级机构的内部控制状况定期做出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经营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七) 建立内部控制问题和缺陷的处理纠正机制,管理层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督促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落实。

(八) 建立内部控制的风险责任制。

八、内部控制尚需完善的方面和改进措施

(一) 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

1、考核机制尚需完善;受新员工招聘数量上升、人员流动增大的影响,员工道德风险仍需加强。

2、全面风险管理目前正在推进过程中,风险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尚未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董事会尚未审议银行的总体风险程度和风险限额,风险限额体系尚未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尚需进一步完善。

3、内控合规文化仍需进一步培育,全员合规意识仍需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措施

对于上述薄弱环节,本行已采取措施、制订政策和程序进一步改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各项改进工作正在进行中:

1、继续推进薪酬改革,完善考核机制。在安全、效率和效益相统一的前提下,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2、进一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对董事会职责权限进行全面梳理。董事会对风险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银行风险偏好、总体风险程度和风险限额等进行审议、监督。进一步完善风险限额体系。

3、开展“内控为基 合规兴行”三年专项行动，建设“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内控合规文化，2021年将持续推进加强年活动，进一步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推行内控合规经理制度，并在全行宣贯温州银行合规禁令，加强全员底线红线意识，进一步提升全行内控合规文化。

综上所述，本行制定了覆盖所有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商业银行的内控要求，通过制度的有效实施，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防止舞弊等具有重要作用，可以保证本行的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与本行相关的利益各方的权益，增强本行的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

编制单位：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建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葛立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益平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NO.196CHEZHAN AVENUE WENZHOU 325000 P.R.CHINA